

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河北省的样本分析

姜焕锋

2016年12月

中图分类号：D035

UDC 分类号：005

# 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 ——基于河北省的样本分析

作者姓名	姜焕锋
学院名称	管理与经济学院
指导教师	黄洁萍副教授
答辩委员会主席	洪瑾教授
申请学位	管理学硕士
学科专业	公共管理
学位授予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
论文答辩日期	2016年12月

**Study on Rural Residents' Willingness of the Aged  
Support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Evidence from Hebei Province**

Candidate Name: Huanfeng Jiang  
School or Department: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Faculty Mentor: A. Prof. Jieping Huang  
Chair, Thesis Committee: Prof. Jin Hong  
Degree Applied: Master of Management  
Maj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gree by: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he Date of Defence: Dec, 2016

## 研究成果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我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获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文中除特别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学位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北京理工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合作者对此研究工作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学位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特此申明。

签    名：                    日期：

## 摘要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相继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化问题已经成为全球性现象，随之而来的最直接的养老问题也越发严重。而中国已于 1999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在我国由于城乡二元结构，农村的老龄化水平显著高于城镇。在这种形势下，我国农村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养老问题和养老压力。研究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有助于为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理论发展提供新思路，有助于缓解农村巨大的养老压力，满足农村居民的养老需求。

研究养老问题可以从很多角度出发，本文选取的角度是基于河北省的样本分析研究农村居民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养老意愿主要表现在养老需求的三个方面的选择情况，即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关于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研究有很多，但大都是从其中一方面入手。本文结合河北省农村老年人养老支持现状以及经济供养和居住方式两个方面的选择来研究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通过更加全面系统的养老意愿的阐述以及模型构建、数据分析来获取显著影响因素，并针对显著影响因素来提出能够实现较大意愿的农村养老模式的相关政策和建议，以解决农村养老问题。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为定性和定量相结合。通过阅读前人的文献，分析了养老模式的含义和类型及农村养老模式现状，系统地总结了关于农村养老意愿研究的研究框架、对象和方法，梳理农村现行养老模式的理论基础，描述河北省农村养老社会支持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结合 2013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简称“CHARLS”）中河北省农村数据建立养老意愿的回归模型，研究人口特征、家庭特征、健康特征和社会保障情况对于养老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性别、教育程度、婚姻状态、住房拥有情况、家庭成员数量、孩子数量和医疗保险拥有情况对于农村居民年老时选择是否与子女同住有显著影响；性别、年龄、土地拥有情况、家庭成员数量、孩子数量、自评健康程度和养老保险拥有情况对于农村居民在年老时的养老金来源选择有显著影响，并在显著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提出有利于农村养老问题解决的 policy 建议。

**关键词：**养老意愿；居住方式；经济供养；影响因素

## Abstract

As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have entered the aging society, the aging problem has become a global phenomenon and the most direct pension problems become more serious. China has entered aging society in 1999, and the proportion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over 65 years old is increasing. Especially under the dual structure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the aging level of rural area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of urban areas. In this situation, Chinese rural areas are facing more serious pension problems and pension pressure. The study of rural residents' willingness of the aged support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will help to provide new idea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al security theory in our country, and help to alleviate the huge pressure of rural old-age pension to meet the needs of rural residents.

The study of pension problem can be from many angles. The angle of this paper is to take Hebe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o study the rural residents' willingness of old-aged support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willingness of old-aged support mainly in the choice of pension needs, including economic support,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There are many studies on the rural residents' willingness of old-aged support, but most of them start from only one aspe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willingness of rural residents by means of economic support and living arrangement, and obtains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ing factors through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exposition of the willingness, as well as model building and data analysis. And put forward the relevant policie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rural endowment insurance pattern in view of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ing factor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rural pension issues.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s of this paper ar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research framework, objects and methods of rural endowment willingness, and summariz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current rural old-age model, and describes the basic concept of the old-age pension system in Hebei Province, and analyzes the meaning and types of the old-age pension system.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s, family characteristics, health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the willingness to provide for the aged by combining with the regression model of CHARLS in rural areas of Hebei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sex, educational level, marital status, housing ownership, family members, children and medical insurance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on rural residents' choice of whether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when they are old; gender, age, land ownership, the number of family members, the number of children, self-rated health status and pension insurance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pension source choice of rural residents in old age, and on the basis of significant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rural endowment problem.

**Key Words:** the willingness of old-aged; living arrangement; economic support; influencing factors

## 目录

第 1 章 绪论 .....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	1
1.1.1 研究背景 .....	1
1.1.2 研究意义 .....	2
1.2 文献综述 .....	3
1.2.1 养老模式的含义和类型 .....	3
1.2.2 农村养老模式研究现状 .....	4
1.2.3 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综述 .....	5
1.3 研究方法 .....	9
第 2 章 养老意愿的理论基础 .....	10
2.1 家庭养老的理论基础 .....	10
2.1.1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 .....	10
2.1.2 代际关系理论 .....	11
2.2 社会养老的理论基础 .....	11
2.2.1 马克思社会保障主义 .....	11
2.2.2 福利多元主义 .....	12
2.3 供给-需求理论 .....	12
2.3.1 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	12
2.3.2 养老资源的供给 .....	13
第 3 章 河北省农村老年人的养老现状 .....	14
3.1 河北省农村养老基本情况 .....	14
3.2 河北省农村老年人的社会支持情况 .....	15
3.2.1 非正式社会支持情况 .....	15
3.2.2 正式社会支持情况 .....	17
3.3 河北省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	18
3.4 河北省农村居民的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 .....	19
第 4 章 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	21



4.1 理论模型的构建.....	21
4.2 样本状况描述.....	25
4.2.1 人口学特征.....	25
4.2.2 家庭特征.....	26
4.2.3 健康特征.....	26
4.2.4 社会保障情况.....	26
4.3 居住方式及影响因素分析.....	27
4.3.1 农村居民居住方式描述性分析.....	27
4.3.2 农村居民居住方式的实证分析.....	31
4.3.3 简要结论.....	34
4.4 养老金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34
4.4.1 农村居民养老金来源的描述性分析.....	35
4.4.2 农村居民养老金来源的实证分析.....	38
4.4.3 简要结论.....	40
第 5 章 农村居民养老的相关政策建议.....	42
5.1 构建实现农村居民较大意愿的养老模式的对策建议.....	42
5.1.1 完善家庭养老模式.....	42
5.1.2 继续完善和推进农村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	42
5.1.3 建立和完善多支柱农村养老保障模式.....	43
5.2 针对显著性影响因素的具体建议.....	43
5.2.1 关注高龄老年人、孤寡老人、残障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养老情况.....	43
5.2.2 丰富农村文娱生活, 发扬农村地区“守望相助”的习俗.....	44
5.2.3 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养老政策.....	44
5.2.4 增强社会支持网络建设,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45
结论.....	46
参考文献.....	48
致谢.....	52

## 第 1 章 绪论

###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7%，即为“老龄化社会” (Ageing society)，达到 14%为“老龄社会” (Aged society)，达到 20%为“超老龄社会” (Hyper-aged society)。世界人口网的统计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5 年初，摩纳哥、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四个国家进入“超老龄社会”，42 个国家和地区进入“老龄社会”，55 个老龄化社会的国家和地区，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全球性现象。人口老龄化的出现虽然一方面代表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但另一方面它也带来了许多的问题，如最直接的养老问题。发达国家面临着退休金制度可持续性所引起的挑战，而发展中国家却同时面临发展问题和人口老化问题的双重压力<sup>[1]</sup>。

按照国际老龄化标准，我国已于 1999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据相关媒体报道，我国在 2010 年以前就已进入 65 岁以上人口占 14%的深度老龄社会，预计 2030 年前后将进入占比达 20%以上的“超老龄社会”<sup>[2]</sup>。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在面对人口老龄化问题上所承受的压力十分巨大。首先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巨大且增速快，2015 年 11 月 1 日的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2182 万人，占总人口 16.15%，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4374 万人，占 10.47%；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对比，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2.89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1.60 个百分点<sup>[3]</sup>。由于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导致人口出生率在短时间内迅速下降，加之医疗水平的提高、人口寿命的延长，我国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十分快。其次我国是在尚未实现现代化、经济还不发达的情况下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巨大的老年人口需要国家供养，给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和供养成本，人口红利的消失对经济发展也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最后我国人口老龄化同发达国家不同的的一大特点是城乡倒置显著，发达国家均是城市老龄化水平高于农村，而我国情况却不相同。由于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计划生育政策实行以及家庭结构的变化，种种因素导致农村老龄化程度显著高于城市 1.24 个百分点，并且这一情况将持续到 2040 年才会发生转变。

我国农村老年人口数量多、占比高，农村老龄化和养老问题相比于城市而言更为严重。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为9928万，占农村总人口的15.0%。由于我国城乡二元体制，国家在一开始将发展重心放在城市，农村经济相对于城市要落后许多，各类资源的可及性差，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农村老年人的需求包括生活、看病等不易得到满足。相对于城市比较完善的养老保险制度及退休金制度，农村居民的就业属性多是农民，缺乏必要的退休制度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加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2009年才开始试点实施，保障水平低、覆盖也不全面，农村的养老问题更为严峻。一方面农村老年人在自身劳动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难以有其他渠道去改变自身状况，导致超过一半的农村老年人仍在从事农业劳动，几乎所有老人都从事一定程度的家庭劳动。在农村，农民在丧失劳动能力之前一直在劳动着，衡量“老年人”身份标准并不完全由年龄来决定<sup>[4]</sup>。另一方面社会变迁不断冲击家庭在养老中发挥作用的根基。不断加剧的农村年轻劳动力外流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严重冲击了传统的家庭结构和耕作体系，经济上的困顿、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空虚都难以在家庭中寻求满足，家庭的养老功能已经逐渐弱化。

农村居民在这种经济上不宽裕、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完善、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情况下逐步迈向或已经进入老年，他们的养老需求需要得到倾听和满足，了解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通过意愿的整合及影响因素的分析来寻求更适合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是十分有必要的。

### 1.1.2 研究意义

研究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养老模式的建议，从理论和现实上来说都是具有一定的意义。

(1) 为中国农村社会保障理论的发展提供新思路。我国农村的养老情况同大多数已经进入老龄社会的国家不同，与我国城市的养老保障也不相同，具有它独特的特点，基于农村居民需求角度来探索合适的养老模式，个人的需求满足后再进一步研究群体的养老模式，需求供给的研究视角为农村社会保障理论的发展提供新思路。

(2) 能够丰富农村养老保障研究的成果。通过研究需求及影响因素，构建更适合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丰富农村养老问题解决的成果。

(3) 为缓解农村养老压力提供现实途径。农村养老问题严峻，给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都带来一定的压力，从农村居民需求的角度来提出养老模式选择，首先能满足老年人个人的养老需求、减少家庭的养老压力，同时也能让国家和社会更加有的

放矢，对农村养老问题的解决更加适应农村的现实和需求。

(4) 有利于国家提出更适合农村发展及农民需求的养老保障政策。农村和城市的发展程度和情况是大不相同的，我们无法照搬城市那一套养老模式和政策，专门对农村居民的养老需求及相关影响因素进行研究，提出更适合农村养老问题解决的建议，其研究结果对于政府制定农村相关养老保障政策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5) 有助于稳定农村及社会和谐。邓小平同志曾说过：“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住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百分之八十稳定不稳定。城市搞得再漂亮，没有农村这一稳定的基础是不行的。”<sup>[5]</sup>解决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有利于农民的人心稳定、减轻农村家庭的经济压力，同时农村老年人生活有了保障也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的贫富差距，有利于社会和谐和稳定。

## 1.2 文献综述

关于养老问题的研究大都是从社会客观现实出发，现实能够给予老年人怎样的养老方式，而养老意愿的研究则是从“老年人需要什么”的角度出发去研究适合当地经济水平和养老服务发展水平、特别是老年人的实际情况的养老模式。这可以使得老年人的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也可以形成更加适合当地、当时的老年人群的养老模式，避免不适合的养老模式所带来的资源浪费。宋宝安在研究中指出“老年人口是社会养老政策成效信息的直接感受者，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应该成为选择和确定社会养老制度的重要依据”<sup>[6]</sup>。因此，研究养老意愿是从需求的角度，也同时考虑养老模式供给的影响。

### 1.2.1 养老模式的含义和类型

养老问题有四方面的内涵，包括“谁来养”“养不养”“怎么养”及“养得怎么养”。<sup>[7]</sup>在这里养老模式属于“怎么养”的问题，即老年人用什么样的方式渡过老年生活<sup>[8]</sup>，在这个问题上已有很多学者论述。养老的目的则包含两方面的内容：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存，在前者的基础上满足老年人发展的需要。关于养老的内容应当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及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这是大多数学者所认同的。

按照养老服务中经济或物质资源的提供者划分，养老模式可分为三种：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sup>[9]</sup>（这里是为了将老年人本人的作用从家庭里凸显，也有学者认

为分为两类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sup>[10]</sup>。家庭养老即养老所需的经济或物质的提供者都是由家庭或子女担任；社会养老即老年人的养老资金来源于社会，如退休金或养老金；自我养老即养老资金靠自己。按照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居住特点可分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sup>[11]</sup>，居家养老是老年人分散居住在各自家中；机构养老则与之相对应，是指将老年人集中在专门的养老机构中养老。这种划分方式并不是绝对的，陈功在其博士论文中指出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是两个概念，这种区分是基于社会关系的判断，而不是养老场所的不同<sup>[12]</sup>。随着社会发展、家庭结构变化、老龄化愈加严重，养老模式趋向多元化发展，按照单一的划分方式已经不适应养老模式的发展。<sup>[13]</sup>

养老模式研究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养老模式的分类及对同一养老模式的不同理解上，在本研究中不必拘泥于养老模式的各类提法或称呼，只要适合于农村居民和农村现实的且对于农村进一步发展有利的养老模式、方式、形式或手段都是值得提出并做进一步研究以应用于应对农村养老问题上。

### 1.2.2 农村养老模式研究现状

目前，我国农村养老面临着更加严峻的社会形势：农村老龄化程度更加严重，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养老水平的提高，家庭支持力减弱，农村养老制度不完善等<sup>[14]</sup>。

从中国农村的现实来看，农村的养老方式最主要和最普遍的仍然是家庭养老。刘孟芳认为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仍在我国农村占主导地位。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是以土地提供基本的生存资料为基础，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实现老人老有所养的一种非正式支持养老模式<sup>[14]</sup>。程令国等认为新农保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农村传统的子女赡养的养老模式，主要表现在老年人居住方式上的独立性，生活照料、经济来源上减少了对子女的依赖。然而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及中国传统文化传承的角度来看，由家庭成员提供养老的经济支持是广大农村地区农民养老的现实选择<sup>[15]</sup>。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年轻人口向城市流动，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使得家庭结构从大家庭变为小家庭，女性更多的参与到社会工作中去，人们的养老观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种种社会变迁不断冲击着家庭养老所赖以存在的基础。越来越多的学者提倡社会养老，认为“社会养老终将代替家庭养老”。龙方认为家庭养老模式是在农村土地传承及家国思想的历史条件加之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存在的现实条件上出现和发展起来的，农村多元化养老模式仍应以家庭养老为主。在稳国家庭养老的同时，

需要探索建立一套完整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养老的社会化<sup>[16]</sup>。王国军认为农村家庭保障功能弱化、土地保障功能被过高估计,农村发展社会保障是必然选择,提出“农村社会保障需要家庭保障的补充和配合”<sup>[17]</sup>。钟建华通过对比农村中的家庭养老和社会化养老,分析二者在物质基础、价值观念和产生的社会功能上的优劣,预见“我国农村未来的养老方式必将由家庭养老逐渐地过渡为社会养老”<sup>[18]</sup>。朱媛媛等人通过对城市 and 农村养老现状,发现农村养老的主要问题是资金来源方面,提出农村现在迫切需要解决的是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sup>[19]</sup>。

在提倡社会养老的基础上,很多学者提出了农村养老的多支柱保障模式。杨翠迎认为我们应从中国农村的具体情况出发,构建家庭、社区、社会相结合的综合养老模式<sup>[20]</sup>。张祖华认为,任何单一养老模式都无法承担农村养老的重担,加上在我国农村社会养老模式还不具备普遍实施条件,所以农村应建立土地保障、社会养老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三位一体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sup>[21]</sup>。许照红认为农村应当在人口老龄化高峰来临前建立起家庭养老为基础、社会养老保险为支撑、社区养老为依托、其它养老形式为补充的比较完善的农村养老体系<sup>[22]</sup>。周跃锋提出我国农村养老模式应包括家庭养老、社区养老、自我养老(土地养老)、社会保险养老四种,其中社区养老是主要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来满足中国农村基层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的社会保障方式,通过分析和对比四种养老模式的各自的优势和问题,提出“农村的养老应该是一种以土地养老为经济基础,以家庭养老提供居住环境,以社区服务提供看护照料三者相结合的一种综合性养老模式”。<sup>[23]</sup>

### 1.2.3 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综述

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的研究综述将从研究框架、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研究结果四个方面来总结。

#### 1.2.3.1 研究框架

(1) 国外研究者在研究老年人的养老意愿时,一般将其操作化为老年人的养老居住地选择倾向,重点分析居住地选择的异同和影响因素<sup>[24]</sup>,也有一些研究从养老意愿的个人、家庭和地区因素开展。Yen-Jong 等分析健康状况、家庭资源和社会参与状况对老年人的居住偏好的影响,居住方式分为与家人共同居住、与配偶同住、独自居住和养老机构居住<sup>[25]</sup>。Maruja Milagros B. Asis 等在分析亚洲四国和地区的居住安

排时,研究了个人因素、家庭因素和地区因素的影响<sup>[26]</sup>。DaVanzo 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是否选择与子女同住,研究住房成本、收入、居住位置、老年人个人特征、家庭特征等对于养老意愿的影响<sup>[27]</sup>。

(2) 从国内的研究情况来看,我国学者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三种不同的角度,一是养老居住地选择,二是养老居住方式的选择,三是养老资金来源的选择。

三个角度中,研究养老金来源的文献居于大多数。李建新<sup>[28]</sup>、孔祥智<sup>[29]</sup>、熊波<sup>[30]</sup>、沈苏燕<sup>[31]</sup>、彭旋子<sup>[8]</sup>、顾永红<sup>[32]</sup>、丁志宏<sup>[33]</sup>等学者按照养老金来源自己储蓄、子女供养和社会养老保险三类,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自我养老、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三类,当然这也是被大多数学者所认同的划分方式。

从养老居住地选择的角度出发,陈翠莲<sup>[34]</sup>、左冬梅<sup>[35]</sup>、周翔<sup>[36]</sup>等学者将老年人在面临养老居住地选择时是否选择养老机构居住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研究;田北海<sup>[37]</sup>等学者则是研究是否选择居家养老的形式作为被解释变量。

从养老居住方式的选择角度出发,宋宝安<sup>[6]</sup>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共同生活模式、独自生活模式、福利院模式;韦璞<sup>[38]</sup>按照家庭世代结构将居住方式划分为单身户、夫妇户、二代户、三代及以上户、隔代户;曾毅和王正联<sup>[39]</sup>根据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分析了中国家庭结构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现状与变化,发现越来越多的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分开居住。

除了单独从某一角度出发来研究养老意愿以外,也有学者从综合角度来分析养老意愿。韩闻芳<sup>[40]</sup>在其硕士论文中对中年人的居留意愿和养老金来源两个方面的影响因素的研究;龙书芹等<sup>[41]</sup>对养老意愿的测量包括3个方面,即对养老责任的思考、对自身养老的思考和居住方式的思考,王学义等<sup>[42]</sup>认为养老意愿主要包括3方面的内容:养老依靠对象、养老参保意愿以及养老方式的选择。

(3) 国内学者们在研究影响因素时,一般都会使用人口特征、家庭因素、健康状况、经济状况、孝道观念、社会经历、社区变量、地区因素、认知程度等作为影响变量,研究者从中选取一个或几个变量来对研究对象选择的养老模式进行分析。李建

新<sup>[28]</sup>、孔祥智<sup>[29]</sup>、刘华<sup>[43]</sup>等学者研究了不同的家庭特征、个人特征、经济水平和地区因素影响下的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的选择；顾永红<sup>[32]</sup>在个体特征、家庭状况和经济状况的基础上加上了对于养老风险意识的研究；郝金磊<sup>[44]</sup>和吴海盛<sup>[45]</sup>增加了社区特征（农村距县城的距离等）和认知特征（对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认知）的影响的研究；丁志宏<sup>[33]</sup>则是研究了个人因素、家庭因素和社会因素（是否有土地、是否有养老保险等）对于养老意愿的影响。

### 1.2.3.2 研究对象

从国外学者选取的研究对象来看，不同地域、不同年龄段的人都有涉及。Yen-Jong 等<sup>[25]</sup>选取的是台湾老年人，Maruja Milagros B. Asis 等<sup>[26]</sup>研究的是台湾、泰国、菲律宾和新加坡四个国家和地区的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对比情况，Tai-pong Lam 等<sup>[46]</sup>选取的是香港居民，Sandra Byford Wake 等<sup>[47]</sup>选取美国高中生、大学生及其父母，DaVanzo 等<sup>[27]</sup>则选择的是马来西亚 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

从国内学者所选取的研究对象来看，从区域来看，涉及到东南部地区（孔祥智）、东部地区（沈苏燕；吴海盛；郅玉玲）、中部地区（左冬梅；田北海）、西部地区（郝金磊）及整个中国范围内（宋宝安；顾永红）的农村居民。从研究对象的年龄上来看，刘华研究的是江苏省 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沈苏燕、吴海盛等则选取的是中青年农民，李建新等研究农村 20 岁以上的居民养老的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以便进行代际之间的养老态度的对比。还有学者对一些特殊群体的养老意愿进行了分析，如唐利平、风笑天对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意愿进行实证分析，丁志宏则研究了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意愿。

### 1.2.3.3 研究方法

综合国内国外的研究情况来看，大致有两种研究方法，一种是对养老意愿的描述性研究，一种是对养老意愿影响因素的解释性研究。在描述性研究中，大多数学者通过研究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或访谈并将调查结果进行描述性统计（郅玉玲；夏海勇；崔



燕改)。在解释性研究中,大多数文献采用的是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而郝金磊的研究工具是有序 Probit 模型和结构方程模型。

#### 1.2.3.4 研究结果

从学者们得出的结论来看,李建新、郅玉玲、夏海勇和 Maruja Milagros B. Asis 等人明确指出家庭养老仍然是目前老年人养老的最主要的方式。郝金磊、宋宝安等学者通过研究得出农村老年人大多数采用靠子女和自己养老。同时也有学者指出社会养老已是大部分农民愿意接受的养老方式,成为他们的养老方式之一。

而在养老意愿影响因素的研究上,由于所选取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各有不同,所得出来的显著影响因素也各不相同。孔祥智指出年龄、教育、性别、职业等个人特征变量对农户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家庭特征变量的影响并不显著,不同地区农民的养老意愿存在差异。郝金磊通过对西部农民研究发现,年龄、健康状况、文化程度、从事职业、家庭男孩数、家庭生活水平、对于养老保险的认知等变量对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显著。左冬梅在分析安徽省农村老年人是否愿意入住养老院来养老时,发现婚姻状况、目前居住安排、儿子数和女儿数、慢性病数、孝道观念(养儿防老)、情感支持、经济支持对老年人的选择产生显著影响。

总结: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研究综述我们可以发现:大多数学者均认同养老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以及精神慰藉,但就目前的研究来看,主要是集中在老年人的经济供养方面,老年群体的生活照料及社会交往方面的研究较少。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受到各种因素的冲击,但必须承认它仍然是目前农村最主要的养老方式。关于农村居民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的研究多种多样,从研究对象来看,各类文献选取中国不同区域的农村居民作为样本来研究,单独研究河北省农村居民养老情况的还比较少,因此本研究选取河北省作为研究对象;研究框架上来看,对于解释变量的选取一般都会分解细化,而被解释变量的选取各不相同,学术界并没有对养老意愿的含义给出一个统一的界定,相应的操作化指标均有不同,本文将基于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内容将被解释变量细化,以期能更加明确养老意愿的含义,使之更

加贴合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研究方法上来看，本文采取大多数文献所采用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国内外关于农村居民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已经有很多，我们站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来开展进一步研究，使养老意愿的研究能够更加丰富和系统化。

###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从定性出发，确定值得研究的影响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然后提出研究假设、构建模型，经过模型验证和定量分析，判别显著的影响因素，最后通过显著影响因素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在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的选取上，通过 Springer、万方数据库和中国知网数据库以及图书馆的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文献，并按照养老模式、农村养老模式研究及农村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分析来进行综述；结合“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2013 年基线调查”的数据和河北省农村养老基本情况，确定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居住方式选择和养老金来源选择的情况，并根据需要确定具体影响因素。在研究这些因素对于养老意愿两方面的影响方向和程度时，通过文献综述和数据分析相结合构建合适的回归模型：居住方式选择情况是二分类变量，构建二元 Logit 回归模型，通过 Stata 软件验证模型的拟合程度和分析显著性影响因素；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为三分类变量，构建无序多分类 Logit 模型，利用 Stata 检验模型的拟合程度和验证显著影响因素。

## 第 2 章 养老意愿的理论基础

养老意愿即人们对于“怎么养老”的选择态度，是人们对于未来养老行为和养老模式所持有的态度和看法。根据养老意愿中可供选择的不同养老模式，本章试图总结和梳理家庭养老模式和社会养老模式的理论基础，并对建立在需求-供给理论基础上的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和养老资源供给进行分析，为提出适合当地发展的能够实现较大养老意愿的养老模式奠定理论基础。

### 2.1 家庭养老的理论基础

#### 2.1.1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

人要经历出生到死亡的过程，家庭也有这样从产生到消亡的过程。家庭生命周期理论描述的就是家庭从产生、经历发展各个阶段直至消亡的动态过程。家庭生命周期理论最早是 1947 年美国人类学家 Glick 提出来的，他将家庭生命周期按照核心家庭从结婚到配偶死亡导致解体的历史，划分为形成、扩展、扩展完成、收缩、收缩完成和解体六个阶段<sup>[48]</sup>。在此之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有了长足的发展。其中杜瓦尔不仅建立了自己的家庭生命周期模型，而且进一步将家庭生命周期视为一个发展的过程，认为在每个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使命<sup>[49]</sup>。

杜瓦尔认为，家庭生命周期应当包含 8 个阶段，包括已婚夫妻家庭（无子女）、养育子女家庭（最大的子女小于 30 个月）、学龄前儿童家庭（最大的子女 2.5~6 岁）、学龄儿童家庭（最大的子女 6~13 岁）、青少年家庭（最大的子女 13~20 岁）、子女离开家庭（从第一个子女离家到最后子女离家）、中年父母家庭（从空巢到退休）和老年家庭（从退休到夫妻双方均死亡）。随着家庭发展的阶段不同，所承担的使命也不同。杜瓦尔认为家庭使命包括基本家庭使命（生理上的照料、分配家庭资源、家庭成员之间建立联系、与社会联系等）、应对不同的家庭危机和外部压力、家庭内部实现代际支持及不同文化和社会阶级对家庭的影响等。家庭的发展任务就是要满足人们成长的需要<sup>[50]</sup>。

根据杜瓦尔的家庭生命周期理论，一个家庭发展到中年父母家庭和老年家庭阶段所需要承担的家庭使命就包括适应老年生活、维护老人和年幼亲属的关系、提供更好的老年生活。农村家庭出现养老需求时，家庭已经发展到这一阶段，传统而言家庭内部的代际支持变成了本阶段的主要内容。满足家庭中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是家庭所承担

的使命之一，这也为家庭养老提供了理论基础。

## 2.1.2 代际关系理论

代际关系是家庭内部不同代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种关系，它是一种纵向的亲子关系，即家庭中父母辈与子女、孙子女之间的关系。代际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情感交流。一般认为在家庭代际关系中存在两种理论或模式：

一是抚养-赡养模式<sup>[51]</sup>。抚育-赡养模式是由费孝通先生提出的。费孝通认为中国家庭成员关系或代际关系属于“抚育-赡养型”，即上代抚育下代，下代赡养上代，他将其概括为“反馈模式”。

二是代际交换理论。人类社会中都存在着成年人对其子女和老人的供养问题，这种供养与被供养关系是人类为了自身的繁衍而发生在未成年人、成年人和老年人之间产品和劳务的一种经济交换关系，这种代与代之间的交换关系就是代际交换。代际之间之所以会存在交换关系，是因为不同年龄的人在经济和社会中占据的地位、所拥有的资源不同<sup>[52]</sup>。代际交换理论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一个人的生命周期内，抚养下一代，在年老时得到下代的赡养，这是一种投资-回报关系，即费孝通先生所言“反馈模式”；另一种情况则是老年父母照料已婚子女的孩子、为其做家务，而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满足各种养老需求，这也是代际交换。这为农村居民选择居家养老或家庭养老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

不论是抚养-赡养模式的代际关系，还是代际交换理论，二者均描述的是家庭成员或者子女在老年人养老时所应起到的作用，这是家庭养老赖以存在的基础。农村家庭养老受到种种传统思想的影响，代际关系理论是建立在传统“孝”文化基础上的，也是家庭养老得以继续延续的纽带。

## 2.2 社会养老的理论基础

### 2.2.1 马克思社会保障主义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社会总产品分配前应有两次扣除。在分配给个人劳动者时进行第一次扣除，包括三项：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用来偿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余的社会总产品是作为消费资料的，在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之前还必须扣除三项：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用来满足公共需要的部分，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

金。在两次扣除中均有关于社会保障的方面，“用来偿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sup>[53]</sup>。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分配的这一论述，指出了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必要性及其来源，成为社会保障实践的重要理论依据。

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也是中国社会保障问题的一部分，马克思社会保障主义解释了国家范围内进行社会保障的必要性，同时也为中国农村建立和发展完善的社会保障提供了理论依据。

### 2.2.2 福利多元主义

福利多元主义产生于上世纪 70 年代，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顺应社会实践发展的产物。福利多元主义是对传统福利模式的反思，是为了解决福利国家的危机而积极寻求的一种替代方案——提出政府不再是唯一的福利提供者，政府要减少福利的直接供给。福利多元主义认为社会福利应由国家、市场和家庭（志愿组织）共同提供，三者（或四者）中的任何一方单独作为福利提供者都是存在缺陷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社会政策经历了从国家统揽型向市场主导型再向国家主导型发展的三个历史时期。国家主导型社会政策强调国家对社会福利承担基本责任的同时，也注重发挥市场的作用以及社会组织、社区、家庭、个人的力量<sup>[54]</sup>。该政策明显受到福利多元主义思想的影响。同时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的提出与发展也是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只存在单一养老模式是有缺陷的，已经无法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在养老模式研究中，家庭养老或机构养老这一提法也只是突出了整个养老体系中起主要作用的个别模式。因此在提出能够实现较大意愿的养老模式时要注意社会养老服务供给的多元化。

## 2.3 供给-需求理论

### 2.3.1 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人的需求由低到高可分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感情和归宿的需求、受人尊重的需求以及自我实现的需求五个层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和感情上的需求属于比较基本的需求，在老年人群中表现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老年人随着年龄的增长，无论是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会有一定的退化，而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大多数仍停留在基本需求上，甚至只在经济支持方面，我们应当

更加注重农村老年人基本需求的满足。在满足了基本需求后，对受人尊重和自我实现的追求才会凸现出来。

### 2.3.2 养老资源的供给

养老资源的供给是建立在养老需求的基础上的，老年人口身体多病即增加了医疗需求和照料需求；心理上寂寞、空虚则增加了精神方面的需求。养老资源的供给即为老年人口所提供的社会支持。社会支持按照支持的供给者来划分可以分为两类：正式社会支持和非正式社会支持<sup>[55]</sup>。

正式社会支持是指来自于正式组织的供给者所提供的支持，包括各级政府、社区、企业、非营利组织等。正式社会支持具有经常性和确定性，一般有政策和法律依据。非正式社会支持指的是老年人在生活中得到的非组织的供给者所提供的支持，包括家庭成员（配偶、子女、其他亲属）、邻居、朋友等。非正式社会支持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除了家庭成员的支持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其他一般无政策或法律依据。

养老资源供给的内容同需求的内容是一致的，都包含了经济、生活和精神三方面。而两种养老资源供给的方式在满足老年人的需求上是可以共同发生作用、互相补充的，不存在互斥关系。

老年人的养老需求除了外界供给的渠道，还有依靠老年人自己养老。一般说来，老年人的自立能力越强，对外界的养老支持力需求越小<sup>[11]</sup>。老年人有满足自己养老需求的能力，如有养老金、身体健康等，这一类老年人对于外界提供的养老服务需求较少；若老年人自立能力不足，没有养老资金来源、身体多病，那么对于外界包括社会、家庭所提供的养老服务需求就要更迫切。

## 第 3 章 河北省农村老年人的养老现状

本章通过简单介绍河北省农村养老基本情况，描述河北省目前养老大致情况；并对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河北省农村数据进行描述性分析，包括社会支持情况、居住方式选择情况和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三个方面，以对当前河北省农村养老情况有初步认识。

### 3.1 河北省农村养老基本情况

由于我国的城乡二元化结构的存在，城市与农村居民所面临的养老情况不同，养老意愿和期待的养老方式也存在一定差异，不能将二者并入同一研究框架来研究，因此在分析时要区别两类人口。而选择河北省农村居民的养老情况进行实证分析，一方面是因为河北省在京津冀发展圈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其农村发展水平要相对落后一些，农村的养老设施和现状相对落后；另一方面河北省的新旧社会养老保险衔接工作比较成功，对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和迫切度有所缓解。研究河北省农村居民的养老情况对于中等发展水平的省份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

河北省在 2000 年就已经进入老龄社会。根据河北省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测算，2015 年末河北省常住人口 7424.92 万人，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756.6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的 10.19%，同比上升了 1.02 个百分点<sup>[56]</sup>。按照国际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过 7%即为老龄化社会，河北省的老龄化程度也比较严重，可想而知所带来的压力也十分巨大。随着河北省生育观念的深入，新生儿的出生率不断降低，医疗水平的发展带来死亡率的下降，以及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外流，农村老年人口数量的增长速度也越来越快。而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相对于城市都是落后的，对于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方面还需要政策的偏向。

河北省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也有一定的发展。2009 年，首批安排河北省 10%的农业县区开展新型养老保险试点；2012 年，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与城市居民养老保险并轨，统称“河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河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共 3440.32 万人参加，参保率 98.40%，从 2014 年起，连续三年提高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到 2016 年 1 月基础金标准已经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尽管基础养老金的标准在不断提升，但不少研究显示，新农保的保障水平偏低，只靠基础养老金

的提升无法保障老年人的养老问题<sup>[57]</sup>。

### 3.2 河北省农村老年人的社会支持情况

“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是北京大学开展的调查，旨在收集我国 45 岁及以上的中老年人个人和家庭的高质量微观数据，用来分析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推动老龄化问题的跨学科研究。CHARLS 全国基线调查于 2011 年开展，覆盖全国各省共 450 个村、约 1.7 万人，并对这些样本每两年追踪一次。根据需要，本文选取的是 2013 年全国基线追踪调查的河北农村的数据。在 CHARLS2013 年全国基线调查中，选取了保定、石家庄和承德三个市的农村 45 岁以上的居民作为调查对象。三个市在河北省 2015 年的 GDP 排名中分别占第 2、第 5 和第 9 名，代表了三种经济发展层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筛选样本量共 365 个。

通过数据的初步整理，我们可以了解一下河北省农村老年人的社会支持情况。之前已提到养老资源供给即为老年人口所提供的社会支持，包括正式社会支持和非正式社会支持。

#### 3.2.1 非正式社会支持情况

非正式社会支持指来自老年人在生活中获得的非组织的供给者提供的支持，包括家庭成员、邻居、朋友等。在非正式社会支持这方面，只讨论河北省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的情况，而 60 岁以下的农村居民在这方面表现不明显，暂不讨论。我国传统“孝”文化已经深入人心，我国农村老年人非正式社会支持主要以家庭支持为主，即由子女（为主）、孙子女、亲戚等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同时老年人也可以为子女做力所能及的家务。这是家庭范围内长期均衡互惠的代际交换，建立在道德约束力的基础上，也就是费孝通先生所概括的“反馈模式”。

##### （1）经济往来

如表 3.1 所示，2013 年河北省农村老年人从子女、亲戚和朋友处获得的经济支持为 1780 元。同时老年人和子女、孙子女、亲属和朋友之间的经济交往是双向的，其中以与子女之间的经济往来为主。2013 年农村老年人平均每人获得子女经济帮助 1789.3 元，给予子女经济帮助 432.1 元，子女给予老年父母的净经济帮助为 1357.2 元。农村老年人与孙子女、其他亲属和朋友之间也有一定的经济往来，但数额较小。另外农村老年人与他人的经济往来的标准差数值很大，这体现了农村老年人内部之间的差



异性，老年人的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健康及子女的经济状况的差别对于老年人所获得经济支持不同有一定的影响。

表 3.1 2013 年河北省农村老年人获得的非正式经济支持 单位：元

	子女		孙子女		其他亲戚		朋友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获得的经济帮助	1789.3	3793.2	63.2	398.5	68.2	576.8	6.5	109.7
给予的经济帮助	432.1	3565.6	111.8	465.4	19.2	156.5	4.9	74.3
净经济支持	1357.2	5478.3	-48.6	689.0	49.0	567.3	1.6	114.7

## (2) 社会交往

老年人的社会交往方面，一方面是与子女的交往，另一方面是老年人自身参与的其他社交活动。大多数老年人都同子女的交往密切且频繁。如表 3.2 所示，60.62%的农村老年人每周至少能有 1 次见到至少一个孩子，49.54%的老年人每周至少同一个孩子通过电话、短信等联系。但也有近 1/4 的老年人与子女见面的频率超过一个月，甚至一年才能见到子女一次，近 1/4 的老年人与子女通讯联系不频繁。同时在性别差异上，女性获得的见面频率要高于男性，而男性则在与子女通讯联系方面更加密切。总体来看，有一半的老年人每周都与子女有联系，精神慰藉方面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满足，但在见面或联系频率比较低的老年人中，男性、女性老年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表 3.2 2013 年河北省农村老年人与子女的往来情况 单位：%

	多长时间见到至少一个孩子			多长时间至少和一个孩子联系（电话、短信等）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每周≥1 次	60.62	56.15	64.20	49.54	52.63	47.11
每周<1 次但每月≥1 次	16.10	17.69	14.81	27.78	30.53	25.62
每半年 1-2 次	17.12	19.23	15.43	4.17	3.16	4.96
每年 1 次	4.11	5.39	3.09	0.93	1.05	0.83
几乎从来没有	2.05	1.54	2.47	17.59	12.63	21.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农村老年人另外一方面的社会活动就是参与社交活动。在 CHARLS 问卷中，给

老年人提供包括串门、社区活动室、无偿帮助亲戚朋友、跳广场舞、参加社团活动等十余种社交活动类型来选择。如表 3.3 所示, 54.67%的老年人几乎每天都会跟邻居、朋友串门或在社区活动室打牌、打麻将, 参与一两种社交活动。但也有 43.33%的老年人几乎不参与任何种类的社交活动。从年龄上来看, 低龄老年人每周参与一两种社交活动的频率在 40%以上, 高龄老年人的社交活动大部分集中在邻居之间的串门, 种类比较少, 而 70-79 岁老年人的参与社交活动的频率是最低的, 52.5%的老人任何社会活动都不参与, 业余生活比较少。分性别来看, 女性相对于男性而言, 社交活动更加丰富, 超过一半的男性在近一个月没有参与过任何社交活动。农村老年人的社交活动大部分只有一两种, 与邻居朋友的交往最多。与邻居朋友的交往体现了村落文化中的“守望相助”。在子女不在身边、代际之间的交往相对弱化时, 这种“守望相助”会弥补农村老年人精神世界的空虚, 补充代际支持的不足。

表 3.3 2013 年河北省农村老年人参加社交活动的情况 单位: %

参加社交活动的种类	合计	分年龄农村老年人参与社交活动的频率			分性别农村老年人参与社交活动的频率	
		60~69 岁	70~79 岁	80 岁以上	女性	男性
0	43.33	39.58	52.5	42.86	36.25	51.43
1	42.00	41.67	40.00	50.00	47.50	35.71
2	12.67	16.67	5.00	7.14	15.00	10.00
3	1.33	1.04	2.5	0	1.25	1.43
4	0.67	1.04	0	0	0	1.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2.2 正式社会支持情况

正式社会支持指由国家或政府提供的制度性的社会保障。对于老年人而言, 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是他们最为看中的。

#### (1)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从 20 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建立, 经历了试点、稳步发展、整顿规范、改革完善阶段, 到 2009 年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采取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 并在 2012 年底基本实现了农村居民的全覆盖。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2013 年的全国基线

调查中,河北省仍旧有 23%的农村居民没有参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没有参与新农保的农村居民有 32.53%是因为本地没有开展新农保,18.07%是因为没有钱参加,有接近 10%的人是因为待遇水平低而选择不参与。但随着河北省新农保和城市居民养老保险的并轨,截止 2015 年底,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已到达 98.4%。尽管河北省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已经很高,但仍然有很多居民表示对待遇水平不满意,每月 80 元的养老保险基础金对于日常生活的保障仍然存在问题,需要来自子女、储蓄等其他方式的补贴。

## (2) 医疗保险

河北省于 2003 年 8 月首次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试点工作,推动工作十几年来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形成了完善的机制和统筹补偿的框架。新农合补偿的基本模式是:住院统筹+门诊统筹+大病保险。在 2013 年的调查中,94.52%的农村居民参与了不同类型的医疗保险,其中 84.93%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农村居民 14.19%是由子女缴纳保费,65.48%的居民是自己来缴纳,19.03%的居民是由单位(或村集体)统一缴纳保费。医疗保险的覆盖也基本实现了全覆盖,而缴费方式则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老年人在年老时除了日常生活支出外,占比重最大的部分就是医疗方面的支出,因此参与医疗保险从经济方面而言可以有效保障老年人的正常生活,也属于正式社会支持的一部分。

### 3.3 河北省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就本次调查结果来看,河北省农村老年人目前的居住地主要是家中,大概有 96%的老年人,目前居住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只占总样本的 4%。

根据 CHARLS 河北省农村数据,居住方式可分为“与成年子女一起住”、“不与子女一起住,但在同一个村/社区”、“不与子女一起住,也不在同一村/社区”、“住养老院”和其他方式。如表 3.4 所示,61.81%的农村居民在有养老需求时选择与子女同住,38.91%的居民选择不与子女同住,但在这其中占比最大的是“不与子女一起住,但在同一个村/社区”,这仍说明农村居民在年老时对于子女的依赖性强,不论是经济、生活照料还是精神方面。而选择居住到养老院的居民只有 3.21%,这一数据如此低说明两个问题:一方面农村养老机构在农村发展不够完善,农村居民对于养老机构养老的认识不够,仍然有很多居民认为年老时居住到养老机构是很“羞耻”的一件事;另一方面说明农村地区反馈模式、代际观念依旧深入人心,即使不居住在一起,也要近

距离居住、可以相互照顾。

表 3.4 样本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居住方式偏好	数目	比例 (%)
与成年子女一起居住	212	61.81
不与子女一起居住，但在同一村/社区	106	30.90
不与子女一起居住，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12	3.50
住养老院	11	3.21
其他方式	2	0.58

就我国目前农村养老情况及学者研究情况来看，大多数亚洲国家的老年人更加倾向于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养老方式。唐利平、风笑天（2010）也指出当前农村居民对于与子女共同居住有较强的期望，李建新等（2004）指出这与中国传统“养儿防老”观念及家庭亲子反馈模式有莫大的关系。我们从这一调查数据可以得出，河北省农村居民倾向于与子女住在一起养老。

### 3.4 河北省农村居民的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

农村老年人在养老问题上属于特殊群体。首先农民没有固定的退休年龄，失去劳动能力的时候才是他们正式退休的时间；其次农民没有系统的退休金或养老金的保障，一旦失去劳动能力，老年人的生活来源就会变得单一，要么依靠积蓄，要么依靠子女的供养，而农村养老保险的保障金额过低无法完全保障生活。

根据 CHARLS 河北省农村数据，养老金来源可分为“子女”、“储蓄”、“养老金或退休金”、“商业养老保险”和其他来源。如表 3.5 所示，73.12%的农村居民在年老时的经济来源依靠子女供养，仅有 26.88%的农村居民会依靠储蓄或社会养老。其中选择商业养老保险人数为零，说明了河北省农村居民对于商业保险的不信任，或是说商业保险对于农村居民的保障力度不够，不够吸引居民买入。在年老时完全依靠养老金或退休金来养老的农村居民也仅有 15.61%，同目前调查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率相比较，人们对于养老保险的信任有进一步的提升；但这一比例同城市居民相比，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农村养老保险的推行需要获得更多的居民的认可。

表 3.5 样本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

养老金来源选择	数目	比例 (%)
子女	253	73.12
储蓄	25	7.23
养老金或退休金	54	15.61
商业养老保险	0	0
其他方式	14	4.05

总体来看，农村居民在有劳动能力时依靠土地和自己储蓄来生活，一旦失去劳动能力老年人的生活来源就会变得单一，多数是依靠子女。在养老经济支持研究这方面，大多数学者都认同依靠子女养老是目前老年人选择的主要方式，亚洲很多国家都有相关的鼓励子女供养父母的相关政策。因此可以说，河北省农村居民在年老时大多是依靠子女的供养。

## 第 4 章 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 4.1 理论模型的构建

本节将在前人对于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的研究基础上，以及养老意愿与养老需求、养老供给之间的关系，结合“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3 年全国基线调查的数据来进行理论模型的构建。

养老意愿主要指人们对未来养老行为和养老模式所持有的看法和态度，是在养老需求和养老资源供给两个方面共同作用下形成的态度，体现了人们对自己年老时候的居住方式（与子女一起居住或自己住）、养老场所（居家或住养老机构）、养老资金来源（子女供养、自我储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主观意向和选择意愿<sup>[58]</sup>。依据养老意愿这三个方面的衡量和 CHARLS 数据特点，本文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两类，居住方式和养老金来源。如表 4.1，居住方式可分为“与成年子女一起住”、“不与子女一起住，但在同一个村/社区”、“不与子女一起住，也不在同一村/社区”、“住养老院”和其他方式。根据研究需要，选择后四种居住方式将其归为“不与子女同住”。养老金来源可分为“子女”、“储蓄”、“养老金或退休金”、“商业养老保险”和其他来源。根据研究需要，可将“养老金或退休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归为“社会养老”。而养老场所包括在家养老、养老机构养老，由于选择养老机构养老的老人在河北省农村样本中只有 14 人，占总样本的 4%，同在家养老相比不具代表性，因此在这里就不再具体分析。

表 4.1 因变量操作化定义及变量描述

因变量	操作化	变量描述
居住方式	配偶、子女均健在的情况下，年老时居住安排偏好	0=不与子女居住在一起，1=与子女居住在一起
养老金来源	年老无法工作时，养老金从何处获得	1=子女，2=储蓄，3=社会养老（养老金或退休金，养老保险），4=其他

基于前人的研究成果及 CHARLS 数据的相关情况，选择如下四类变量进行分析，包括人口学特征、家庭特征、健康状况和社会保障情况，具体可见表 4.2。

表 4.2 自变量操作化定义及变量描述

变量	操作化	变量描述
人口学特征	年龄	0=60 岁以下, 1=60~69 岁, 2=70~79 岁, 3=80 岁以上
	性别	0=女性, 1=男性
	婚姻	0=已婚, 1=离异、丧偶或未婚(无配偶)
	教育	0=未受过教育, 1=小学, 2=初中, 3=高中/中专, 4=大专以上
	住房拥有情况	0=不归家庭成员所有, 1=部分归家庭成员所有, 2=完全归家庭成员所有
	是否拥有土地(林地等)	0=否, 1=是
家庭特征	家庭成员数量	依照具体数目, 1~9 人
	子女数量	依照具体数目, 0~10 人
健康状况	健康自评	0=很好, 1=好, 2=一般, 3=不好, 4=很不好
	生活满意度	0=极其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不太满意, 4=一点也不满意
社会保障情况	是否有医疗保险	0=否, 1=是
	是否有养老保险	0=否, 1=是

#### 4.1.2.1 居住方式作为解释变量

居住方式选择虽然不能完全代表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但它反映的是传统“亲子反馈模式”所赖以存在的环境基础是否已遭到动摇,也反映了农村居民的居住偏好和非正式社会支持的需求。本文将居住方式操作化为“与子女共同居住”和“不与子女共同居住”,来作为因变量之一进行分析。

人口学特征包括年龄、性别、婚姻情况、受教育程度、房子的拥有权是否归家庭成员及是否参加农业活动。就年龄和性别上来看,农村老年人的年龄越大,受到传统养老观念影响就越大,养老问题的紧迫感相对更强,加上身体上的衰老和精神上的空虚,越希望能与子女一起居住;相对于男性,女性老年人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在年老时更希望能够与子女一起居住。年龄和性别对于养老意愿的选择有显著影响(宋宝安等)。就婚姻状况来看,没有配偶的老年人相对有配偶的老年人会更倾向于与子女

同住。就受教育程度上来看，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年人对于接受其他养老方式如社会养老的程度相对较高一些，而对于选择与子女同住的需求也就没有那么强烈。房子所有权属于家庭成员，则老年人极有可能与子女同住；而房子不属于任何一个家庭成员所有，那么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而是否拥有土地代表着农村居民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和职业状态，当前拥有土地的农村居民由于土地的固定性，无法走出农村，仍受到传统的养老观念影响比较大，可能倾向选择同子女共同居住的养老方式。基于此，可以提出研究假设

**假说 1：人口学特征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选择。年龄越大的独居女性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越低，房子归属家庭成员并且拥有土地的，其选择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越大。**

家庭特征包括家庭成员数和子女数。家庭成员数（顾永红）即目前家庭居住情况，家庭中人数越多，习惯了相互照顾及热闹，也就越期待与子女同住。家庭规模这一点也被台湾学者 Yen-Jong 等所验证。子女数（吴雨浓，左冬梅，郝金磊，Maruja）对于农村老年人选择是否与子女共同居住也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子女数量越多，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就越大。因此可提出

**假说 2：家庭特征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选择。家庭成员数越多、子女数越多，农村老年人更偏好与子女同住。**

健康状况包括健康自评和生活满意度，这两个因素分别从生理上和心理上来判断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对于养老意愿的选择有显著影响（丁志宏、宋宝安）。健康自评这一因素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考虑，一个是健康自评状况越好，自己可以照顾自己的生活，对子女的需求不是很大，越不会选择和子女同住（郝金磊）；另一个是，健康状况越好，能为子女家庭提供的照看孩子、做家务等劳动越多，可能会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而生活满意度越高，则保持目前生活状态的意愿就越强烈，从心理角度对于养老居住方式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可提出

**假说 3：健康状况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选择。健康状况对于居住方式的影响无法确定，对生活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社会保障情况包括是否有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两方面。老年人年老时由于身体素质变差，对于医疗的需求会变大，有了医疗保险无疑会给老年人的生活带来更大的保障。若有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老年人的对于与子女同住的需求就相对降低。因此可提出



**假说 4：社会保障情况影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选择。拥有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农村居民与不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 **4.1.2.2 养老金来源作为被解释变量**

养老金来源指的是农村居民在年老时的生活来源，包括子女、储蓄、养老金或养老保险和其他渠道。养老金来源是养老意愿的重要方面，有很多学者直接将之理解为养老意愿。养老金来源的选择体现了农村居民在年老时的供养意愿，也反映了对于正式社会支持和非正式社会支持的需求与信任。

人口学特征。从年龄和性别上来看，孔祥智指出 60 岁以上的农民相对年轻的农民倾向于自我储蓄养老，男性农民倾向于自我储蓄养老，女性农民更希望靠子女养老。田北海则指出随着年龄的增加，农村老年人会偏好家庭养老。年龄这一因素对于养老金来源的选择是有影响的，但影响方向不确定。沈苏燕经研究发现，婚姻状况越不完整，文化程度越高越倾向于社会养老。房子归属家庭成员则说明老年人家庭有足够资金来供给老年人，可能会促使老年人依靠子女生活。而拥有土地的农村居民对于土地的以来比较大，则对于选择靠自己储蓄养老的可能性更大。

**假说 5：人口学特征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金来源的选择。**

家庭特征。熊波研究指出家庭人口规模越大的村民越倾向于自我储蓄养老。多数研究认为子女数量会影响老年人的养老意愿，但陈彩霞的研究发现，一个子女与多子女的家庭在养老方式的选择上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sup>[59]</sup>。在这里我们可以假设子女数量会影响老年人养老意愿，通过数据来验证。

**假说 6：家庭特征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金来源的选择。家庭成员数越多越倾向储蓄养老，子女数量对于养老金来源的影响方向不确定。**

健康特征。丁志宏指出，健康状况好的独生子女父母比健康状况差的独生子女父母更有可能选择依靠个人养老；郝金磊研究发现，健康状况越差的老年人倾向于多元养老支持力。基于此，提出

**假说 7：健康状况影响农村居民养老金来源的选择。健康状况差、对生活满意度低的农村居民越不倾向于依靠子女养老。**

社会保障情况。老年人年老时由于身体素质变差，对于医疗的需求会变大，有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减少了生活中的一大部分开支——医疗开支，对将来靠子女供养的依赖性有所减弱。而若有一定的养老保险，老年人对于依靠子女养老就会大大减少（沈苏燕）。

假说 8: 社会保障情况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金来源的选择。参加了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更加侧重养老保险养老。

## 4.2 样本状况描述

在 CHARLS 河北省农村数据中, 将保定、石家庄和承德三个市的农村 45 岁以上居民作为调查对象, 筛选样本量为 365 个, 其中石家庄市和承德市分别调查了三个农村地区, 分别为 96、81 人, 占样本容量的 26.30%和 22.19%; 保定市走访调查了 6 个村庄, 共 188 人, 占 51.15%。

### 4.2.1 人口学特征

人口学特征包括了性别、年龄、婚姻和受教育程度这些基本因素, 也包括“是否拥有土地”及“房子拥有情况”这样的财产状态。如表 4.3 所示。从年龄上来看, 60 岁以下的中年人占 52.88%, 未来他们会是养老需求的主体, 60~79 岁的老年人占 42.19%,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占 4.93%, 年龄分布较为合理; 从性别来看, 男性占 46.3%, 女性占 53.7%; 从婚姻上看, 78.63%的农村居民为已婚, 有 21.37%的居民离异、丧偶或从未结过婚; 从教育程度看, 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 85.75%, 只有 14.52%的人接受过高中教育; 从是否拥有耕地或林地来看, 85.23%的农村居民拥有土地, 14.77%没有任何土地; 目前所住的房子情况, 92.8%的居民房子部分或完全归家庭成员所有。人口学特征基本情况较为符合当前中国农村现状,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表 4.3 样本人口学特征基本情况

样本特征	数目	比例 (%)	样本特征	数目	比例 (%)		
年龄	60 岁以下	193	52.88	教育	未受过教育	75	20.55
	60~69 岁	106	29.04		小学	146	40
	70~79 岁	48	13.15		初中	92	25.21
	80 岁以上	18	4.93		高中/中专	52	14.25
性别	女	196	53.7	是否拥有土地	是	300	85.23
	男	169	46.3		否	52	14.77
婚姻	已婚	287	78.63	住房情况	不归家人	25	7.2
	离异或丧偶 或未婚	78	21.31		部分归家人	8	2.31
					完全归家人	314	90.49

#### 4.2.2 家庭特征

家庭特征分为家庭规模（家庭成员数量）和子女数量。家庭规模在 1 到 9 人之间，但独居的农村居民占 10.61%，两人共同居住的占 41.34%，3 人以上占 48.05%。现有子女数量在 0 到 10 人之间，有 1~4 个孩子的农村居民占样本量的 89.31%，没有孩子的占 5.21%。

表 4.4 样本家庭特征基本情况

家庭规模	数目	比例 (%)	子女数量	数目	比例 (%)
1	38	10.61	0	19	5.21
2	148	41.34	1~2	205	56.17
3~4	99	27.66	3~4	121	33.15
5 人以上	73	20.39	5 人以上	20	1.91

#### 4.2.3 健康特征

健康特征包括生理和心理两个方面，在这里使用自评健康和对生活满意度来测度。自评健康，22.07%的农村居民认为自己的身体比较健康，51.58%认为身体健康程度一般，26.36%认为身体不好。生活满意度，23.57%的农村居民对自己目前的生活状态持满意态度，12.65%的农村居民对自己生活表示不满意。

表 4.5 样本健康特征基本情况

自评健康	数目	比例 (%)	生活满意度	数目	比例 (%)
非常好	27	7.74	非常满意	16	4.60
好	50	14.33	满意	66	18.97
一般	180	51.58	一般	222	63.79
不好	75	21.49	不很满意	35	10.06
非常不好	17	4.87	一点都不满意	9	2.59

#### 4.2.4 社会保障情况

社会保障情况包括是否有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一般认为，拥有保险的状态对于老年人养老可以提供巨大的经济支持，有助于更好的养老。医疗保险，94.52%的农村居民拥有医疗保险，5.48%没有任何医疗保险；养老保险，82.83%的农村居民有养老保险，包括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寿保险、高龄老人补贴等不同类型，17.17%的

没有任何养老保险。

表 4.6 样本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是否有医疗保险	数目	比例 (%)	是否有养老保险	数目	比例 (%)
无	20	5.48	无	62	17.17
有	345	94.52	有	299	82.83

### 4.3 居住方式及影响因素分析

本章节中把农村居民居住方式分为是否与子女同住，并通过描述性分析和实证分析来对于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 4.3.1 农村居民居住方式描述性分析

从总体上来看，受访者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有 61.81%，38.19%的受访者则表示在年老时不会选择与子女同住，而是选择自己或与配偶一起居住，或是住在养老机构。

##### 4.3.1.1 人口学特征与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1) 根据表 4.7 显示，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与年龄的关联在统计上不显著 ( $P>0.05$ )。整体上来看，超过一半的农村居民在年老时选择与子女同住。80 岁以下的农村居民随着年龄的增长，对于与子女居住的期待越来越小，但在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基于目前的居住方式仍旧选择了与子女同住，占比为 64.29%。

表 4.7 样本年龄与居住方式选择的相关性分析

人口学特征	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chi^2$	P
年龄				
60 岁以下	65.41	34.59	6.0370	0.110
60~69 岁	62.00	38.00		
70~79 岁	45.45	54.55		
80 岁以上	64.29	35.71		

(2) 由表 4.8，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与性别关联在统计上不显著 ( $P>0.05$ )。男性和女性在年老时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分别是 64.97%和 59.14%，男性对于与子女同住的期待甚至大于女性，这与之前大多数研究者所得出的结论是不同的。在接下来的实证分析中会验证性别对于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

表 4.8 样本性别与居住方式选择的相关性分析

人口学特征	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chi^2$	P
女性	59.14	40.68	1.2252	0.268
男性	64.97	35.03		

(3) 根据表 4.9 相关系数显示, 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与婚姻状态的关联不明显 ( $P>0.05$ )。已婚有配偶的农村居民有 60.14%选择年老时与子女同住, 无配偶的农村居民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比例要高于有配偶的。

表 4.9 样本婚姻状态与居住方式选择的相关性分析

人口学特征	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chi^2$	P
已婚	60.14	39.86	1.6547	0.198
无配偶(离异、丧偶或未婚)	68.66	31.34		

(4) 由表 4.10 可以看出, 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与受教育程度的关联在统计上显著 ( $P<0.1$ )。与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居民相比, 受过教育的居民在选择是否与子女同住上没有表现出强烈的期望。

表 4.10 样本受教育程度与居住方式选择的相关性分析

人口学特征	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chi^2$	P
文盲	74.63	25.37	7.2666	0.064
小学	55.47	44.53		
初中	60.23	39.77		
高中或中专	64.71	35.29		

(5) 如表 4.11, 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与住房拥有情况的关联在统计上显著 ( $P<0.05$ )。住房归属家庭成员所有, 农村居民在年老时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为 64.59%, 而在住房不属于、部分属于家庭成员所有时, 农村居民对于与子女同住的选择只有 34.78%和 37.5%, 二者之间的关联在统计上是显著的。

表 4.11 样本住房拥有情况与居住方式选择的相关性分析

人口学特征	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chi^2$	P
住房拥有情况				
不属家庭成员所有	34.78	65.22	10.1274	0.006
部分归家庭成员所有	37.50	62.50		
完全属于家庭成员	64.59	35.41		

(6) 由表 4.12 可知, 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与是否拥有土地情况的关联在统计上不显著 ( $P>0.05$ )。家里有耕地或林地的相对于无土地的农村居民要更期待与子女共同居住, 分别为 63.1%和 52%。没有土地的农村居民对于不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占到了 48%。

表 4.12 样本土地拥有情况与居住方式选择的相关性分析

人口学特征	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chi^2$	P
土地拥有情况				
是	63.10	36.90	2.2200	0.136
否	52.00	48.00		

#### 4.3.1.2 家庭特征与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由表 4.13 可看出, 家庭特征的两个变量对于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在统计上都是显著的 ( $P<0.05$ )。从家庭成员数量来看, 随着目前家庭成员数量的增加, 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也在不断上升。家庭成员分别为 1 人、2 人、3~4 人和 5 人以上时, 农村居民对于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也在上升, 分别为 54.29%、51.73%、69.89%和 76.81%。从孩子数量来看, 没有孩子和孩子数量较少的农村居民对于与子女同住的期待是比较强的。在此孩子数量指的是活着的亲生孩子的数量, 子女数为零的农村居民有 19 个。随着孩子数量的增加, 不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不断攀升, 有 3~4 个子女的农村居民不与子女同住的的比例为 47.32%, 而有 5 个以上的子女的农村居民不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则上升为 68.42%。即孩子数目越多, 期待与子女同住的比例越低。这同大多数学者所得到的结果不同, 会在接下来的实证分析中尝试解释原因。

#### 4.3.1.3 健康状况与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由表 4.14 可看出, 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与自评健康的关联在统计上显著 ( $P<0.05$ ), 与生活满意度的关联在统计上不显著 ( $P>0.05$ )。从自评健康来看, 健康

状况比较好的农村居民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大概是一半，而健康状况非常不好的居民对于与子女同住的期待比较强烈，为 64.71%。从生活满意度上来看，对目前生活状态非常满意的居民有一半会选择与子女共同居住，对生活不满意程度逐渐加重，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有所下降。

表 4.13 样本家庭特征与居住方式选择的相关性分析

家庭特征	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chi^2$	P
家庭成员数量				
1	54.29	45.71	16.7326	0.001
2	51.37	48.63		
3~4	69.89	30.11		
5人以上	76.81	23.19		
孩子数量				
0	68.75	31.25		
1~2	69.39	30.61		
3~4	52.68	47.32		
5人以上	31.58	68.42		

表 4.14 样本健康特征与居住方式选择的相关性分析

健康特征	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chi^2$	P
自评健康				
非常好	53.85	46.15	8.6822	0.070
好	54.00	46.00		
一般	68.93	31.07		
不好	52.11	47.89		
非常不好	64.71	35.29		
生活满意度			2.2497	0.690
非常满意	50.00	50.00		
满意	65.62	34.38		
一般	62.56	37.44		
不很满意	54.29	45.71		
一点都不满意	55.56	44.44		

#### 4.3.1.4 社会保障情况与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由表 4.15 可看出,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与是否拥有医疗保险的关联在统计上显著 ( $P < 0.05$ ),与是否有养老保险的关联在统计上不显著 ( $P > 0.05$ )。从医疗保险上来看,没有任何医疗保险的居民相对于有医疗保险的在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要明显提高,二者分别为 84.21%和 60.49%,说明有了医疗保险的居民对于与子女同住的依赖性较小。从养老保险上看,对于居住方式的选择在统计学上影响是不显著的,但是与医疗保险的变化方向一致,有养老保险的居民对于与子女同住的依赖相对较小。

表 4.15 样本社会保障情况与居住方式选择的相关性分析

社会保障情况	居住方式选择情况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chi^2$	P
是否有医疗保险				
无	84.21	15.79	4.2766	0.039
有	60.49	39.51		
是否有养老保险			0.8731	0.350
无	67.24	32.76		
有	60.70	39.30		

#### 4.3.2 农村居民居住方式的实证分析

由上述相关性分析可以看出来,在这四类变量里,教育、住房情况、家庭成员数量、孩子数量、自评健康和医疗保险对于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是显著的。一般的相关性分析是在单独验证变量之间的关系,没有考虑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基于此我们可以进行接下来的回归分析,进一步验证影响居住方式选择的显著因素。

居住方式选择是一个二分类变量,适合用二分类 Logit 回归:居住方式分为与子女同住和与子女不同住,具体设定为“不与子女居住在一起为 0”、“与子女居住在一起为 1”。

$$\text{Logit}(P) = \ln[P/(1-P)] = \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i X_i$$

其中 P 表示年老时愿意与子女同住的概率,  $P/(1-P)$  表示年老时和子女同住的概率与不和子女同住的概率之比。解释变量  $X_i$  的含义为居住方式选择的四类影响因素,包括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健康状况和社会保障情况,具体变量设定见表 4.2。各个系数  $\beta_i$  表示解释变量对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程度,一般来说回归系数的符号为正,事件发生的几率就会增加,符号为负,发生几率就会减少。本研究使用 Stata12.0 软件对模



型进行了估计，采用强迫进入的回归法进行分析。具体回归模型如下：

表 4.16 河北省农村居民居住方式选择的模型回归结果

	B	S.E.	Exp(B)		B	S.E.	Exp(B)
性别	0.450*	0.267	1.568	家庭成员数量	0.286***	0.089	1.332
年龄	-0.122	0.214	0.885	孩子数量	-0.333**	0.122	0.717
教育	-2.78*	0.148	0.758	自评健康	0.128	0.145	1.137
婚姻	0.772*	0.402	2.164	生活满意度	-0.211	0.181	0.810
住房情况	0.622**	0.258	1.862	医疗保险	-1.476**	0.714	0.228
土地情况	0.447	0.358	1.563	养老保险	0.230	0.357	1.258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统计水平上显著。

模型拟合的对数似然值为-195.57594，伪决定系数（伪  $R^2$ ）为 0.1145，并且卡方值为 50.60，在对应 12 个自由度时的概率已经足够小（0.000），在 0.01 的水平上是显著的，表明模型在统计上是显著的<sup>[60]</sup>。

从人口学特征来看，性别、教育、婚姻和住房情况对于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是显著的，年龄和拥有土地情况的影响是不显著的。从性别上看，农村居民男性与女性在是否与子女同住上差别显著，男性居民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比女性居民高 56.8%，这与宋宝安等大多数学者的研究结果不同，也与假说方向相反。但龙书芹、风笑天在研究江苏省城市老年人的养老意愿时，也得出了女性更加偏好于与子女分开住，她分析认为是女性老年人为了避免婆媳问题。在中国传统历史中，女性的社会地位低下，难以接受很高的教育，在年老时只能依赖丈夫或是子女。但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女性的社会地位有所提升，在家庭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女性的独立性也越来越强，也因为婆媳关系问题难以处理，因此在年老时选择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也逐渐增大。从教育水平上看，教育水平对于农村居民居住方式选择是负向的影响，所受的教育水平越高，越不赞同与子女同住。宋宝安通过分析得出文化程度越高，对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模式的认同度就越低。教育使人们接受了更多开放的知识，提高了认知能力，了解到更多更适合自己的养老方式。受教育程度越高，对于养老方式选择就越理性。另一方面受教育水平通常与高收入相联系，收入水平越高在年老的时候可供选择的养老方式也就越多，对于与子女同住这一居住方式也不会有那么大的依赖性了。从婚姻状态来看，有无配偶对于居住方式的选择有显著影响，无配偶的农村居民选择与子女

同住是有配偶的居民的 2.164 倍。无配偶的农村居民在年老时没有配偶照料和陪伴，对于子女陪伴的需求相对有配偶的农村居民会比较强烈，他们会更趋向于和子女同住，不仅生活上可以相互照应，心理上也有一定的慰藉作用。从住房情况来看，有属于自己的住房的农村居民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相对于租房子居住或借宿的农村居民，有房子所有权的居民生活更加稳定，也为他们在家养老创造的条件，相对而言更希望与子女同住。年龄这一因素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但它的作用方向与假说一致，年龄越大越不倾向与子女同住。较年轻的农村居民或者还没有面临实际的养老问题，或者刚刚进入被赡养阶段，他们对于子女同住的期待较高；而高龄的农村老年人正在面对养老问题，由于子女不在身边或其他原因，使他们对于与子女同住的期待降低。土地拥有情况的影响也不显著，但方向与假说一致。拥有土地的农村居民选择与子女同住比无土地的高 56.3%。

从家庭特征来看，家庭成员数量和子女数对于农村居民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影响是显著的。随着家庭成员人数越多，农村居民在年老时就越倾向于与子女同住。一方面这可能与之前的猜测，认为习惯了家庭人多的气氛有关，另一方面家庭成员人数多说明现在就是与人共同居住的状态，这个“人”包括子女，且子女所占比例较大。目前状态是与子女同住，年老时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也比较大。子女数量越多，反而越不期待与子女共同居住，这与假说方向相反。说明人们的“养儿防老”的观念有一定的淡化，多子未必多福。这也可能是因为子女越多，反而互相推诿而不去供养照顾老年父母，这与子女的责任意识也有很大的关系。

从健康状况来看，自评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对于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均不显著。自评健康的影响方向是正的，身体不好的农村居民偏向与子女共同居住。随着年龄增大，身体变差得农村居民对于照料的需求变大，而在他们看来最好的照料主体仍然是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而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也不显著，且对生活不满意的居民越不倾向与子女同住。这可能是由于家庭生活的矛盾造成，对生活不满意，与子女同住会产生更多的难以调和的矛盾，因此也会不倾向于跟子女住在一起。

从社会保障状况来看，有无医疗保险对是否与子女同住影响显著，养老保险则影响不显著。有医疗保险的农村居民与子女同住比没有医疗保险的低 77.2%。这与老年人年老时可能多病的状态有密切关系，现在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在河北省的实施已经趋于成熟，农村居民住院、生病的报销比例也有了保障。尽管生病时对于与子女同住的照顾需求仍旧很大，但有了医疗保险的居民相对期望小一点。而养老保险的影响

不显著，可能跟目前养老保险保障金额相对较少有一定的关系，影响不到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选择。

### 4.3.3 简要结论

1.河北省的农村居民在年老有养老需求时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这同中国长久以来的“反馈模式”和“养儿防老”的传统思想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明确规定有莫大的关系，同时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也决定了与子女同住可以获得更好、更直接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2.假说 1 部分得到验证。性别、教育、婚姻和住房情况对于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是显著的，教育程度越低，没有配偶且有住房的男性农村居民偏向与子女同住。性别方面，女性偏好与子女分开居住，这同当前日益突出的婆媳矛盾有直接关系，加之女性教育和独立意识日渐觉醒，与子女同住的欲望相对没有那么强烈。教育程度低，决定其知识水平有限，对于更多的养老模式难有全面认识；无配偶的生活状态令老年人更期待与子女同住，而有自己的住房则为在家养老创造了条件和物质基础。

3.假说 2 得以验证，家庭特征影响农村居民居住方式选择。家庭成员人数多的居民更倾向于子女同住，而孩子数量越多，对同住的期待越小。家庭成员数即农村居民当前的生活状态，人数越多年老时越希望保持这一状态、仍然与子女同住；而子女数量越多，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子女之间相互推诿，年老父母难以保持与某一子女一直同住的状态。

4.假说 3 没有通过验证，自评健康和满意度对于居住方式的影响不显著。但是自评健康对与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是正向的，身体不好则照料需求变大，对于子女同住的需求相应变大；生活不满意则不倾向与子女同住，可能是为了避开更大的矛盾。

5.假说 4 部分得以验证。有医疗保险的农村居民对同住的偏好较小，有无养老保险对居住方式影响不显著。有医疗保险的居民在生病时可享受较大比例的报销额度，且给予他们极大的信心——“生得起病”，对于子女同住的需求也就没有那么强烈了。养老保险由于保障力度小，对于是否同住的影响并不显著。

## 4.4 养老金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本章节研究养老金来源的情况，并通过描述性分析和实证分析来对于养老金来源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 4.4.1 农村居民养老金来源的描述性分析

总体上来看, 73.12%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在年老时的生活来源主要是子女, 7.23%的居民要靠自己养老, 也有 15.61%的农村居民表示养老靠养老金或保险, 有 4.05%的受访者表示会依靠其他亲戚或其他方式养老。

##### 4.4.1.1 人口学特征与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

如表 4.17 所示。

(1) 农村居民的养老金来源与年龄的关联在统计上显著 ( $P<0.05$ )。80 岁以下的中老年人, 随着年龄的增加对于依赖子女供养的比例是下降的, 分别为 79.23%、66.00% 和 64.44%, 而对于社会养老的依赖则随着年龄的上升的有所提升。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做出的选择是基于他们目前现状的, 高龄老人依靠子女供养的占 72.22%, 靠社会养老的占 16.67%, 仅有 5.56%的老人靠自己养老。

(2) 农村居民的养老金来源与性别的关联在统计上显著 ( $P<0.05$ )。尽管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 超过一半的人都选择年老时靠子女来供养, 但在性别上还是存在差异的。男性农村居民更加看重靠自己储蓄养老和靠社会养老保险, 相对女性而言, 对于靠子女供养的依赖性相对较小。

(3) 农村居民的养老金来源与婚姻状态的关联在统计上不显著 ( $P>0.05$ ), 即有无配偶对于选择年老时养老金来源的影响是不显著的。已婚有配偶和无配偶的农村居民在年老时靠子女养老的分别占 73.99%、69.86%, 选择靠自己的分别为 7.69%、5.48%, 选择靠社会养老的分别为 15.38%、16.44%, 从数据上看差别不大。

(4) 农村居民的养老金来源与受教育程度的关联在统计上不显著 ( $P>0.05$ )。不论受教育水平高低, 选择在年老时依靠子女养老的农村居民均占到了 70%以上, 其中受过高中或中专教育的农村居民在靠自己储蓄养老和靠社会养老这两种也表现出了一定的取向, 分别占 8.16%、16.33%。相对于自己储蓄养老, 农村居民对于社会保险、退休金养老的期待较高。

(5) 农村居民的养老金来源与住房拥有情况的关联在统计上显著 ( $P<0.05$ )。拥有住房的农村居民更加倾向于靠子女养老, 而没有自己的住房的农村居民则对于社会养老的期望较大, 比例达到 23.81%。

(6) 农村居民的养老金来源与土地拥有情况的关联在统计上显著 ( $P<0.1$ )。拥有土地的农村居民对于靠子女养老的依赖性有所减弱, 占 60.42%; 对于其他的养老金来源的依赖性有所增强, 自己储蓄、社会养老和其他来源分别占到 10.42%、18.75%

和 10.42%。

表 4.17 人口学特征与养老金来源的相关性分析

		养老金来源				$\chi^2$	P
		子女	储蓄	社会养老	其他来源		
人口学特征	年龄						
	60 岁以下	79.23	8.76	9.29	2.73	17.7990	0.038
	60~69 岁	66.00	7.00	21.00	6.00		
	70~79 岁	64.44	2.22	28.89	4.44		
	80 岁以上	72.22	5.56	16.67	5.56		
	性别					11.5458	0.009
	女性	80.43	4.89	10.87	3.80		
	男性	64.81	9.88	20.99	4.32		
	婚姻					4.5474	0.208
	已婚	73.99	7.69	15.38	2.93		
	无配偶	69.86	5.48	16.44	8.22		
	受教育程度					11.409	0.249
	文盲	72.60	5.48	12.33	9.59		
	小学	70.00	9.29	18.57	2.14		
	初中	78.57	4.76	13.10	3.57		
	高中或中专	73.47	8.16	16.33	2.04		
	住房拥有情况					16.1238	0.013
	不属家庭成员所有	52.38	4.76	23.81	19.05		
	部分归家庭成员	75.00	0.00	12.50	12.50		
	完全属于家庭成员	73.67	7.67	15.67	3.00		
土地拥有情况					7.2798	0.063	
是	74.39	6.67	15.79	3.16			
否	60.42	10.42	18.75	10.42			

#### 4.4.1.2 家庭特征与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

由表 4.18 可看出,家庭特征的两个变量对于养老金来源的影响在统计上都是显著的 ( $P < 0.1$ )。从家庭成员数量来看,随着数量的增加,靠子女养老的比例也随之增加,靠社会养老的方式的比例逐渐下降。从孩子数量来看,有亲生孩子的农村居民,随着孩子数量的增加,选择靠子女养老的比例有所下降,靠社会养老的比例有所上升。而孩子数量分别为 1~2 个、3~4 个和 5 个以上的农村居民选择靠自己养老的比例分别为 5.58%、9.65%和 5.56%,占比相对较少。

表 4.18 家庭特征与养老金来源的相关性分析

家庭成员数量	养老金来源				$\chi^2$	P
	子女	储蓄	社会养老	其他来源		
1	61.76	2.94	20.59	14.71	20.7365	0.014
2	70.29	5.80	20.29	3.62		
3~4	77.32	10.31	10.31	2.06		
5人以上	81.43	5.71	10.00	2.86		
孩子数量						
0	41.18	11.76	29.41	17.65		
1~2	75.63	5.58	15.74	3.05		
3~4	73.68	9.65	13.16	3.51		
5人以上	72.22	5.56	16.67	5.56		

#### 4.4.1.3 健康状况与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

由表 4.19 可看出,健康状况的两个变量对于养老金来源的影响在统计上都是显著的 ( $P < 0.05$ )。从自评健康来看,认为自己非常健康和非常不健康的农村居民对于靠子女供养都为 62.5%,健康状况非常好的农村居民选择储蓄养老和社会养老的比例分别为 16.67%, 20.83%。随着自评健康变差,依靠自己储蓄养老的比例明显下降。从生活满意度来看,对于当前生活满意度越低,养老时依靠子女的比例随之下降,依靠社会养老则随之上升。

表 4.19 健康状况与养老金来源的相关性分析

自评健康	养老金来源				$\chi^2$	P
	子女	储蓄	社会养老	其他来源		
非常好	62.50	16.67	20.83	0.00	24.9552	0.015
好	79.17	8.33	10.42	2.08		
一般	75.29	8.24	14.12	2.35		
不好	66.67	2.78	22.22	8.33		
非常不好	62.50	0.00	18.75	18.75		
生活满意度					22.2073	0.035
非常满意	86.67	6.67	6.67	0.00		
满意	72.58	8.06	17.74	1.61		
一般	72.56	8.37	16.28	2.79		
不很满意	65.52	3.45	17.24	13.79		
一点都不满意	50.00	0.00	25.00	25.00		

#### 4.4.1.4 社会保障情况与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

由表 4.20 可看出, 医疗保险对于养老金来源的影响在统计上是不显著的( $P>0.1$ ), 而养老保险对于养老金来源的影响在统计上不显著 ( $P<0.05$ )。有无医疗保险对于养老金来源的选择无显著差异。有了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对于年老时依靠子女供养的比例下降, 从 72.88%下降至 65.17%; 而依靠社会养老的比例则显著提升, 由无保险时的依靠社会养老的比例 10.17%上升至 20.73%。

表 4.20 社会保障情况与养老金来源的相关性分析

	养老金来源				$\chi^2$	P
	子女	储蓄	社会养老	其他来源		
是否有医疗保险						
无	75.00	10.00	15.00	0.00	1.1003	0.777
有	73.01	7.06	15.64	4.29		
是否有养老保险						
无	72.88	13.56	10.17	3.39	15.3731	0.046
有	65.17	10.92	20.73	3.18		

#### 4.4.2 农村居民养老金来源的实证分析

由上述相关性分析可以看出来, 在这四类变量里, 年龄、性别、住房情况、土地情况、家庭成员数量、孩子数量、自评健康、生活满意度和养老保险对于居住方式选择的影响是显著的。接下来进行回归分析, 进一步验证影响养老金来源的显著因素及模型的拟合程度。由于其他这一养老金来源在上述描述性分析中所起作用较小, 且“其他”来源不明, 因此在实证分析中暂不涉及。

养老金来源是多分类无序变量, 适合用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 参照类为养老金来源依靠子女, 即通常所说家庭养老。该模型的具体形式为:

$$\begin{aligned} \text{Logit}P_1 &= \ln(P_1 / P_3) = \alpha_1 + \sum_{i=1}^n \beta_{1i} X_i \\ \text{Logit}P_2 &= \ln(P_2 / P_3) = \alpha_2 + \sum_{i=1}^n \beta_{2i} X_i \end{aligned}$$

其中,  $P_1$ 、 $P_2$  和  $P_3$  分别代表因变量的三个类别, 即养老金来源分别为储蓄、社会和子女, 依靠子女供养为参照。  $X_i$  表示养老金来源选择的影响因素, 包括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健康状况和社会保障情况四类。  $\alpha_1$ 、 $\alpha_2$  为截距,  $\beta_{1i}$  和  $\beta_{2i}$  分别表示两个方程的回归系数, 反应各影响因素对养老金来源选择影响程度的大小和方向。具体回归模型如表 4.21:

表 4.21 养老金来源的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B	S.E.	Exp(B)	B	S.E.	Exp(B)
性别	1.099**	0.517	3.075	0.922**	0.372	2.429
年龄	-0.786*	0.473	0.475	0.912***	0.276	2.590
教育	-0.460	0.286	0.621	0.083	0.211	1.071
婚姻	0.507	0.583	1.441	-0.280	0.419	0.565
住房情况	-0.017	0.620	0.934	0.051	0.356	1.052
土地情况	-1.057*	0.595	0.345	-0.277	0.490	0.758
家庭成员数量	0.024	0.145	1.030	-0.214*	0.127	0.807
孩子数量	0.204	0.240	1.181	-0.377**	0.158	0.686
自评健康	-0.436*	0.258	0.647	0.092	0.209	1.096
生活满意度	0.213	1.202	1.238	0.421	0.271	1.524
医疗保险	1.511	0.558	4.417	-0.592	0.773	0.553
养老保险	-0.811	0.557	0.449	0.482*	0.566	1.568

注：①\*、\*\*、\*\*\*分别表示在 10%、5%、1%统计水平上显著。

②其中模型 1 为 logit(靠储蓄养老/靠子女养老)，模型 2 为 logit(靠社会养老/靠子女养老)。

模型拟合的对数似然值为-222.99558，伪决定系数（伪  $R^2$ ）为 0.1554，并且卡方值为 82.09，在对应 36 个自由度时的概率已经足够小（0.000），在 0.01 的水平上是显著的，表明模型在统计上是显著的。

从人口学特征来看，性别、年龄和土地情况对养老金来源的影响是显著的。从性别来看，性别对于养老金来源有显著影响。相对于女性，男性居民倾向于自己储蓄养老和社会养老。这可以解释为，女性作为弱势群体，经济状况和自我保障相对于男性较差，在经济来源上对于子女的依赖性比较强。这与居住方式的选择相反，男性希望与子女同住，但经济来源不依靠子女。从年龄看，由模型 1 可知，相对于储蓄养老农村居民更加信赖依靠子女的供养来养老；而从模型 2 来看，年龄对于靠社会保险养老还是子女养老的选择有显著影响。年龄越大，对于靠社会养老的期待越大。这与高龄老人已经面对养老问题有关，高龄老年人由于子女外出或子女不孝顺等问题，经济来源也不能仅仅靠自己的储蓄，只能寄希望于养老金或社会养老保险等方式。从土地情况来看，由模型 1 可看出，拥有土地的农村居民更加依赖靠子女养老。这与我们传统



认知“有土地就有可以依靠土地保障来自己养老”不同。这可能与农村居民在年老时会将自己的土地无偿分给子女，而自己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只能等待子女来供养的现实情况有关；也可能是扎根于土地的农村居民所传承下来的“养儿防老”观念使他们更加依赖子女供养。

从家庭特征来看，由模型 2 可看出，家庭成员人数和孩子个数对选择靠社会保险养老还是靠子女养老有显著影响。家庭成员数越多、孩子数越多，越倾向靠子女养老。家庭成员数所描述的是农村居民家庭现状，即家庭中现有几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数量多，可能是“四世同堂”、三代共同居住等情况，在这种家庭情况下，家庭养老模式一直都存在并在这个家庭中延续，农村居民选择家庭养老并靠子女供养也就自然而然了。关于孩子数量这一因素，尽管在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已实行多年，但由于农村存在“重男轻女”、“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等思想，导致孩子数量仍然有许多超过两个的。孩子数量越多对于子女供养期待越大。

从健康状况来看，自评健康状况越不好，农村居民越倾向于靠子女养老。这一结果同米红<sup>[61]</sup>在对中国中东部农村的调查结果不同，米红指出，越不健康的人越倾向于自我储蓄养老。可以理解，人在年老时身体不好，生活自理能力差，会很自然地想要依靠亲近的人，特别是配偶和子女来提供照料和精神上的慰问；加上年老时经济来源靠自己比较困难，大多数的老年人都会选择依靠子女提供经济支持。

从社会保障状况来看，有无养老保险对于选择靠子女养老还是靠社会养老有显著影响。有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更希望年老时能靠社会养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河北省的实施截止到调查时间已经有 4 年的时间了，根据调查结果已经有 82.83% 的农村居民有一种及多种养老保险。尽管在 2013 年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的数额仅是每人每月不到 70 元，无法保障正常生活需求，但这无疑给了农村居民选择依靠养老保险来养老的信心，参与度随着养老保险的推进也会逐步提升。参与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对于年老时靠社会养老更有信心，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已经认识到养老保险给他们生活所能带来的好处，另一方面是在家庭养老基础上的一种补充，二者不能消抵。

#### 4.4.3 简要结论

1. 河北省农村居民年老时倾向于靠子女来养老。子女赡养自古以来就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在农村地区的表现更为突出。加之农村的各类社会养老保障和基础设施仍不够完善，可提供给农村居民的养老方式选择并不多，因此子女供养成为绝大多数农村居民的首选。

2.假说 5 部分验证。男性居民倾向于靠自己储蓄和社会养老保险养老，年龄越大越倾向于社会养老，拥有土地的老年人倾向于靠子女养老。从性别来看，男性相比女性的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等方面都更具有优势，他们年老时对于养老金来源的选择更为多样，更希望自我储蓄和社会养老来减轻子女负担；从年龄上看，年龄越大即现已面对养老问题，子女外出或不孝导致其愈加依赖社会养老的种种方式；而土地这一因素则是在土地保障功能减弱、传统“养儿防老”思想根深蒂固的背景下，导致农村居民依赖子女养老。

3.假说 6 得以验证。家庭特征的两个因素对于靠子女养老均是正向影响。家庭成员数量越多、孩子数越多，农村居民越倾向于靠子女养老，家庭成员数即当前农村居民的生活现状，人数（也包含了子女的数量）越多决定其期待的养老状态越偏向于家庭和子女的供养。

4.假说 7 部分验证。健康状况越不好的农村居民越倾向于靠子女供养。自评健康越差，生活自理能力下降，且经济状态也相对有困难，养老需求的三个方面就会愈加突出，对于子女供养的依赖越强。

5.假说 8 部分通过验证。有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更希望社会养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基于农村居民依靠国家、政府来养老的信心，且也有一定的经济支持，与家庭养老形成相互补充。

## 第 5 章 农村居民养老的相关政策建议

本章将结合当前的描述性分析和实证研究结果以及当前农村现实情况，从整体和不同影响因素两方面对农村居民养老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 5.1 构建实现农村居民较大意愿的养老模式的对策建议

#### 5.1.1 完善家庭养老模式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不论是尚未面对养老问题的中年人还是已经面对养老问题的老年人，他们选择与子女同住和靠子女供养都占据大多数。中国传统的“养儿防老”、代际关系以及“孝”文化仍是主流思想，加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明确提出“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在这一文化背景及法律政策的要求下家庭养老模式是不可能消亡的，尽管它赖以存在的根基有所动摇<sup>[62]</sup>。

一是要在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大力宣传家庭养老，营造家庭养老的良好氛围。农村相关部门要借助媒体等多种渠道在强调和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同时，宣传和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对于养老、助老先进行为进行表彰，对弃老、虐老等行为进行谴责，形成舆论压力。二是借鉴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的做法，对于与老人共同居住的居民给予一定的补贴。新加坡鼓励子女与老人共同居住，并对这种行为给予一定的住房、购房补贴。我国农村可借鉴这种做法，在目前的保障基础上给予共同居住的居民一定的生活补助，建立和完善鼓励共同居住的机制。三是在家庭养老的基础上完善社区服务。在提倡农村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同时，村委会、社区组织应当成立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组织相应的照料人员和护理人员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包括家务、护理、看病等基础的服务<sup>[63/64]</sup>。

#### 5.1.2 继续完善和推进农村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实施在河北省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有了养老保险的居民对于子女养老的依赖有所减弱。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新农保的覆盖率已经达到 80% 以上，但保障金额依旧处于较低水平，农村居民难以完全信任和依赖社会养老保险来养老，因此提高农村居民对于养老保险的信任度和认知度十分重要。首先要强化农村居民对于社会养老保险的认知，增强信任感。其次是依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制定适合

本地区的养老保障金额水平，保障水平要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有所提升。

由之前的分析明显可以看到有了医疗保险对于生活的保障，农村居民就不会依赖于与子女同住，这同医疗保险的保障作用有密切关系。继续完善和推进我国的医疗救助制度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农村居民在实际操作中的问题，解决农村居民“不敢生病”“生不起病”的问题，使医疗救助制度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增加基础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和卫生人员，完善农村养老的基础设施，提倡“医养结合”，提高医疗卫生水平。

### 5.1.3 建立和完善多支柱农村养老保障模式

通过研究农村居民的养老供给状况和居住方式、养老金来源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可以发现满足农村居民的养老需求需要建立和完善多支柱的农村养老保障模式。

首先要从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出发。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同居民群体的养老需求的侧重点不同，我们要分群体和地区满足不同群体的养老意愿，构建适合当地和群体需求的多元养老模式。

其次从养老需求的三个方面出发，多元供给满足养老需求。经济支持上，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经济保障功能、提倡子女供养和提高农村居民自身的养老意识，多角度在经济上保障养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则需要个人、家庭和社区共同发挥作用。就农村居民个人而言，增加自己的兴趣爱好，在年老时能够通过自我调节和自身修养获得更多的精神慰藉；就家庭而言，承担的是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两方面的作用，要提高子女对于老年父母自主照料的意识，提倡“常回家看看”；就社区而言，所应当发挥的作用是配合家庭养老，二者互为补充。

## 5.2 针对显著性影响因素的具体建议

### 5.2.1 关注高龄老年人、孤寡老人、残障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养老情况

由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80岁以上的老年人、孤寡老年人和残障老年人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养老情况。他们对于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期待下降、对子女供养也比较失望，他们将自己的生活更多地依赖于社会，不论是生活照料方面还是经济供养方面。高龄农村老年人身体情况变差、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子女也已经面临养老问题自顾不暇，而孤寡老人没有或者子女较少，养老问题无法依赖家庭解决，但经济需求、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这三方面的需要依然是刚性的，在这样的情况下高龄老年人、孤寡老年人

和残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需要得到更多的关注。

政府在加大高龄老人补贴力度的同时，关注老年人在医疗、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的需要，完善农村的养老服务机制，为高龄老年人和孤寡老年人等特殊老年群体提供更多的生活服务，满足特殊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在农村地区，将有热情、愿意为社会做事情的人组织成为志愿者团队，为特殊老年人群体提供生活照料方面的服务，如上门做家务、聊天等活动。

### 5.2.2 丰富农村文娱生活，发扬农村地区“守望相助”的习俗

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农村老年人的社会活动单一，多集中在串门、与亲戚朋友交往和打麻将这样的活动。一方面是因为农村地区的文娱活动确实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农村老年人自身对于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不高，导致他们的业余生活单一而又重复。这就要求从两个方面来解决这一问题。从村委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这一层面来讲，建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老年人活动中心，为农村居民提供活动场所，将其建设成为农村居民生活、人际交往等活动的主要场所；注重农村地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文娱活动，多举办农村居民感兴趣的、类似农业知识普及、兴趣团体活动等。从农村居民自身而言，要在生产生活之余，多多参与社交活动，提高积极性，为年老时的精神慰藉增添渠道。

《孟子·滕文公上》记载“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这说的就是中国农村自古就是这样一个熟人社会，出门遇到的不是亲戚就是朋友，患难时互相关心帮助。在这样的社会下，老年人可以与邻居、亲戚和朋友串门、交流、互相帮助，在生活上相互有所照料，心理上互相慰藉，是家庭代际关系弱化的情况下的重要补充。村委会要积极宣传邻里互助、“远亲不如近邻”等和谐邻里关系的重要性，鼓励邻里之间互相沟通、互相帮助；从农村居民层面，通过参与社交活动扩大自己的交往圈子，邻里之间友好互助，有矛盾及时解决，共同建设和谐邻里关系。

### 5.2.3 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养老政策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发现，男性和女性在养老意愿选择上是显著不同的，不论是居住方式上还是养老金来源。相对女性而言，男性更加偏好与子女同住，依靠自己储蓄和社会养老。

一方面在我国，女性老年人比重大且寿命长，而且据预测未来四十年，女性老年人与男性老年人在人口规模上的差异将由2011年的550万左右激增至2050年的3132

万左右<sup>[65]</sup>。另一方面，由于长期以来男女不平等观念的影响，女性在就业等社会活动当中的地位依然受到歧视，女性老年人的权利更容易受到侵犯<sup>[66]</sup>，因此女性在年老时面临更加严峻的养老形势。早在 21 世纪初，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积极老龄化的政策框架》就已提出将“社会性别”和“文化”作为积极老龄化的决定因素。在制定养老政策时，应当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养老政策，建立在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价值观基础上，实施男女平等的退休政策；在女性老年人这一群体上有所倾斜和照顾，考虑到女性的现实需求，增加女性疾病的排查、农村女性老年人实施普遍养老金等方式来照顾女性群体；鼓励男性老年人参与家庭活动，倡导家庭男女平等，增加女性群体的社会参与机会。而从女性群体来说，她们也应该树立自尊、自强的观念，不能总依赖于丈夫和子女来生活，提倡生活独立。

#### 5.2.4 增强社会支持网络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从农村居民养老的社会支持情况来看，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主要来自于子女、亲戚和朋友。而由于当前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外流，老年父母从子女那里获得的照料和慰藉相对减少，需要增强社会支持网络建设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社会支持网络不应当只有非正式社会支持，正式社会支持也应当发挥作用。政府、企业或是其他志愿组织建立持续机制，定期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文娱活动，丰富农村的业余生活；农村基层村委会和社区建立农村书屋或棋牌室，定期组织农村老年人感兴趣的的活动，改变农村老年人单一的串门活动，让他们更多的参与到组织生活中来，提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而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善则包括医疗服务设施、体育健身设施、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心理健康辅导室等。这些基础设施都是基于农村居民健康的身体基础条件，拥有良好的身体才能更好的享受老年生活，以达到丰富身心、提高健康的目的。

## 结论

本文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居住方式的选择情况和养老金来源选择情况，并描述当前的农村养老支持现状，采用 Logistic 回归方法对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发现农村居民年老时仍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并依靠子女供养。而人口学特征、家庭特征、健康特征和社会保障情况对于农村居民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其中性别、教育程度、婚姻状态、住房拥有情况、家庭成员数量、孩子数量和医疗保险拥有情况对于农村居民年老时选择是否与子女同住有显著影响；性别、年龄、土地拥有情况、家庭成员数量、孩子数量、自评健康程度和养老保险拥有情况对于农村居民在年老时的养老金来源选择有显著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构建实现农村居民较大意愿的养老模式的对策建议，包括完善家庭养老模式、继续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针对研究结果及显著影响因素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包括关注农村高龄老年人、孤寡老年人和残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养老问题、丰富农村文娱生活并发扬农村地区“守望相助”的风俗习惯、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养老政策、完善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等等。

本文的创新点在研究对象、研究框架和研究方法方面。研究对象上来看，本文选取了河北省保定市、石家庄市和承德市三个经济水平不同的农村地区的 45 岁以上的居民作为调查对象，所得的研究结论可推广到整个河北省，乃至目前发展水平和养老情况与河北省相当的其他省市的农村地区。研究框架上看，对于养老意愿的研究，将之操作化为居住方式和养老金来源两个方面，脱离了以往研究中只取一方面作为老年人养老意愿去分析。研究方法上看，居住方式的研究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将目前存在的最主要的居住方式——与子女同住作为二分变量来分析；养老金来源的分析则选择多元 Logistic 回归，将养老金来源操作化为靠子女、自己和社会三个方面。

本文存在以下几点不足之处：首先尽管因变量的选取上已经有所扩大，但养老意愿是由养老需求三方面决定的，只研究居住方式和供养方式仍旧有所欠缺。随着养老需求不断向精神慰藉方面倾斜，对于精神慰藉方面的研究也应当有所加强。其次在样本的选取上有待进一步扩展。本文的样本选取集中在河北省农村地区，不能完全代表中国整体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情况，因为中国东中西部的农村地区的经济差异和养老需求方面存在的差异还是比较大的，加上研究的样本数量有限，在推广方面存在一定

的限制，在接下来的研究应注意样本地区和样本数量都应有所扩大。最后在农村土地养老居于重要地位，在这里由于样本受限，没能深入分析。希望在未来的研究中能够加入土地这一因素，研究农村居民在土地这一重要因素影响下的养老意愿。

本研究只是农村地区养老问题中的一小部分，是从农村居民个人出发进行的养老意愿的研究。在今后的研究中应当更加全面的对养老意愿进行分析，重视精神慰藉方面的研究，侧重运用不同的方法，对比现有的养老资源和农村居民期待的养老方式之间的差异，并在此基础上研究相关的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制定，以更好的发展能够实现农村居民较大意愿的养老模式，解决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



## 参考文献

- [1]联合国老龄化议题,“老龄化问题概况” [DB/OL].  
<http://www.un.org/chinese/esa/ageing/introduction.htm>
- [2]新华网. 中国日益步入“超级老龄化社会” [DB/OL].  
<http://news.cnfol.com/guoneicaijing/20150830/21372433.shtml>
- [3]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 [4]王新媛. 中国农村养老问题研究[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03
- [5]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65
- [6]宋宝安. 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07
- [7]宋健. 农村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 人口研究. 2001(6): 64-69
- [8]彭旋子. 基于农村居民意愿的养老模式选择研究——以湖北省为例[D]. 杭州: 浙江大学. 2010
- [9]穆光宗. 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及社会对策问题[J]. 中州学刊. 1999
- [10]林宝. 养老模式转变的基本趋势及我国养老模式的选择[J]. 广西社会科学. 2010.05
- [11]杨宗传. 居家养老与中国养老模式[J]. 经济评论. 2000.03
- [12]陈功. 我国养老方式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6): 48
- [13]陈赛权. 中国养老模式研究综述[J]. 人口学刊. 2000.03
- [14]刘孟芳. 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 2005
- [15]程令国等. “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 [J]. 经济研究. 2013.08
- [16]龙方. 论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J]. 农村经济. 2007.05
- [17]王国军. 浅析农村家庭保障、土地保障和社会保障的关系[J]. 中州学刊. 2004.01
- [18]钟建华, 潘剑锋. 农村养老模式比较及中国农村养老模式之思考[J]. 湖南社会科学. 2009.04
- [19]朱媛媛等. 我国农村与城市养老现状的比较分析[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10.10
- [20]杨翠迎, 刘玉根. 国外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的实践对我国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启示[J]. 社会保险研究. 2005
- [21]张祖华. 农村养老保险的破局之策[J]. 就业与保障. 2000.06
- [22]许照红. 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的历史变革与现实选择[J]. 特区经济. 2007.06
- [23]周跃锋. 对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的探讨[J]. 改革与战略. 2010.03
- [24] Albert I. Hermalin.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in Asia: A Four-Country Comparative

study[M].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2005.

[25] Yen-Jong, C; Ching-Yi, C.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of Elderly People in Taiwan as Affected by Family Resource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J].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12(10): 381-394

[26] Maruja Milagros B. Asis, Lita Domingo, John Knodel, Kalyani Mehta. Living arrangements in four Asian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5(1)

[27] Julie DaVanzo, Angelique Chan.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Malaysians: Who Coresides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 [J]. Demography. 1994(2): 95-113

[28]李建新等.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4.5

[29]孔祥智,涂圣伟.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03

[30]熊波, 林丛.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武汉市江夏区的实证研究[J].西北人口. 2009.03

[31]沈苏燕, 李放, 谢勇. 中青年农民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南京五县区的调查数据[J]. 农业经济问题. 2009(11): 84-89

[32]顾永红. 农村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03): 9-15

[33]丁志宏. 我国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研究[J]. 人口研究. 2014.07

[34]陈翠莲, 姚兆余. 农村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研究——基于对江苏省 P 县 Z 村的调查[J]. 经济研究导刊. 2010.01

[35]左冬梅等.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1.01

[36]周翔, 张云英. 农村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2015.08

[37]田北海等. 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2.02

[38]韦璞. 老年人居住方式及影响因素分析——以贵阳市为例[J]. 人口与发展. 2009(01): 103-107

[39]曾毅, 王正联.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5)

[40]韩闻芳. 我国中年人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D]. 重庆: 重庆师范大学. 2015

[41]龙书芹, 风笑天. 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对江苏四城市老年生活状况的调查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7(01): 98-105

[42]王学义, 张冲.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实证分析——基于四川省绵阳市、德阳市的调研数据[J]. 农村经济. 2013(03): 75-78

[43] 刘华, 沈蕾. 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的分析[J]. 甘肃农业. 2010.10

- [44]郝金磊,贾金荣.西部地区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有序 Probit 模型和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研究[J].统计与信息论坛.2010.11
- [45]吴海盛.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江苏农村养老问题研究[D]. 南京: 南京农业大学. 2010.06
- [46] Tai-pong Lam, Iris Chi, Leon Piterman, Cindy Lam, Ian Lauder. 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8(3)
- [47] Sandra Byford Wake; Michael J. Sporkowski An Intergenerational Comparison of Attitudes towards Supporting Aged Parents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72: 42-48
- [48] Glick, Paul C. “The Life Cycle of the Family”[J].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1955(17)
- [49] Duvall, Evelyn Millis. Family Development’s First Forty Years[J]. 1988(02)
- [50]田丰. 当代中国家庭生命周期[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27
- [51]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86
- [52]杜亚军. 代际交换——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1990(3)
- [53]梅哲.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保障思想研究[J].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5(3)
- [54]李迎生. 国家、市场与社会政策: 中国社会政策发展历程的反思与前瞻[J].社会科学.2012(9)
- [55] Stoller, E. , K. Pugliesi. Informal Networks of Community Based Elderly: Changes in Composition over Time [J]. Research on Aging. 1988(10): 499-516
- [56] 网易河北. 河北省 2015 年末常住人口 7424.92 万 城镇化率超 50%[DB/OL].  
<http://hebei.news.163.com/16/0318/11/BIEG1B1F02791CH8.html>
- [57]赵玉芬等.新政策下河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研究[J]. 特区经济. 2010.04
- [58]杜一品. 我国居民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实证分析——基于甘肃、浙江两省的调查研究[D].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1
- [59]陈彩霞.经济独立才是农村老年人晚年幸福的首要条件[J].人口研究. 2000(3).
- [60]劳伦斯·汉密尔顿著,郭志刚等译.应用 Stata 做统计分析[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社, 2011:240.
- [61]米红,朱亚男.中国中东部农村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C]. 第四届“海峡两岸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理论与实践——社会养老服务”研讨会. 2014.
- [62]鄧玉玲. 农村老年人养老支持力研究及社会政策建议——以浙江省为例[J]. 人口与发展. 2009.05
- [63]Stroller. Help with activities of everyday life: Source of support for the non-institutional elderly[J].Gerontologist. 1983

[64] John B. Williamson. Elderly support in rural and suburban villages: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support system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7(7): 265-277

[65]新华网. 老年妇女, 不可忽视的群体[DB/OL].

[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yanglao/2015-08/12/c\\_128120821.htm](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yanglao/2015-08/12/c_128120821.htm)

[66]张雨明. 中国女性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与需求研究—与日本比较[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8

## 致谢

本论文的工作是在导师黄洁萍副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从论文方向的选择、选题的确定、框架的构建到实证分析、具体撰写，处处凝结着黄老师的悉心指导。感谢黄老师在初入校门时对我的亲切关怀，感谢老师对我的定量分析方法的学习上给予的支持与帮助，感谢老师在论文写作期间为我提供的帮助。黄老师治学严谨，在实证研究中注重方法和工具学习，不断督促我的统计学基础学习，定时向老师汇报学习情况，为我的论文的实证分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黄老师所教会我的不仅是学习上的态度，在生活上也给我很多启迪，让我对自己的现状和未来有一个很好地认识。在此谨向我的导师黄洁萍老师致以崇高的敬意与感谢。

感谢公共管理专业所有老师，在两年半的时间里给予我无私的帮助和指导。您们不光以自身的专业知识授业解惑，也无时无刻不在传递着生活的哲理，让我能更好的完成这两年半的研究生的学习。

感谢我的小伙伴们，我们十个人在这两年半里共同生活和学习，结下了深厚的情谊。学习上一同努力、共同进步，生活中互帮互助、彼此关心。有了你们让我的研究生生涯变得无比充实，我会珍惜和想念我们在一起的时光。

感谢我的父母与家人，对我所做的决定都无条件的支持，让我有了这两年半时间可以继续徜徉在学校。